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年产2000万套汽车内饰新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	安吉县天子湖镇工业园高禹园区15幢（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限公司内）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2）	5000（建筑面积）
建设单位	浙江时代纤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罗鑫捷
联系人	毛彩霞	联系电话	
项目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7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12		
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业生产类项目☐生态影响类项目☐畜禽养殖类项目☐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核技术利用类项目☐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固废　☑噪声 ☐生态影响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无环保措施： ___直接通过___排放至___。 ☑有环保措施： ☑煅烧废气采取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定型废气采取水喷淋+高压静电措施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通过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部分回用于，部分纳管排放至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废废物）采取分类收集、暂存措施后通过外卖物资公司（一般固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后排放。 ☐其他措施：_____。

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总量指标为COD_{Cr}0.018t/a、氨氮0.001t/a、VOCs0.324t/a（现有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全部回用）； 项目扩建及改造后全厂COD_{Cr}0.013t/a、氨氮0.001t/a、VOCs2.665t/a、$SO_2$0.144t/a、NOx1.348t/a、工业烟粉尘1.285t/a（改扩建后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一并处理，部分回用，部分纳管）； 总量指标变化情况为COD_{Cr}削减0.005t/a、VOCs+2.341t/a、SO_2+0.144t/a、NOx+1.348t/a、工业烟粉尘+1.285t/a。
承诺：浙江时代纤维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罗鑫捷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浙江时代纤维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罗鑫捷承诺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	

填 表 说 明

1.建设项目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的规定。

2.建设单位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3.总量控制指标：填写地方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没有总量控制指标的，填写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情况说明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2000万套汽车内饰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时代纤维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3

六、结论 75

附表 76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总体规划

附图 7　安吉县“三区三线”示意图

附图 8　安吉县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安吉生态红线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租赁合同

附件 4　原环评备案及验收材料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原辅料MSDS

附件 7　引用监测报告

附件 8　处罚单

附件 9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10　环评文件确认书

附件 11　企业承诺书

附件 12　环评质量保证承诺书

附件 13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附件 14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承诺书

附件 15　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附件 16　删除涉密事项的说明

附件 17　备案申请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套汽车内饰新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30554-04-02-34246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毛彩霞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吉县天子湖镇工业园高禹园区 15 幢（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北纬 30 度 47 分 48.1607 秒，东经 119 度 39 分 26.410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2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50 合成纤维制造 282-单纯纺丝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4-330554-04-02-342460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比（%）	1.1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湖环责改〔2024〕19 号、湖环停建〔2023〕5 号，2#定型生产线未生产，配套废气设施未运行，但有生产迹象。根据湖环责改〔2024〕19 号，企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及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用地（用海）面积（m^2）	5000（租赁面积）

	根据湖环停建〔2023〕5号，企业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规定，目前企业已停止生产，并委托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优先发展区块）总体规划（2017~2030年）》； 审批单位：安吉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优先发展区块）》； 召集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优先发展区块）总体规划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9〕268号），2019年8月12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与《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1-1 《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优先发展区块)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	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规划范围	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优先发展区块）由天子湖区块和梅溪区块组成，总面积28.2km^2。天子湖区块四至范围为东至环东路，南至沙河，西至环西路-高铁大道-建设路-高朋大道-北湖路-枫桥路-高朋大道，北至环北路——创新路，规划面积21.39km^2；梅溪区块四至范围为东至疏港大道，南至西苕溪南侧生态涵养区，西至章一路-梅林大道-纬五路-晓南线，北至临港大道，规划面积6.81km^2。	本项目安吉县天子湖镇工业园高禹园区15幢（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限公司内），属于规划范围内的“天子湖区块”。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17~2030年，近期为2017~2020年，中期为2021~2025年，远期为2026~2030年。	项目建设位于规划期限内。
产业发展规划	结合现有产业基础，提升发展新材料优势产业，同时依托内河航运、通用航空等特色，培育发展现代物流、通用航空、旅游文创等未来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机会产业，同时依托高铁等人才、时空和集聚效应建立科创孵化、商务服务、会议展示、工业设计等多个生产服务平台。打造“1+1+3+N+承接”高能级产业体系。	本项目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属于规划中“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符合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产业空间	结合安吉分区（优先发展区块）的自然空间格局和产业、城镇功能发展基础，总体规划形成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园、	本项目属于C1789其他产业用纺织制

布局	转型升级示范园、通用航空产业园、电子信息新材料与临港物流产业园四个集中发展的产业园区，天子湖区块和梅溪区块各形成一个物流产业园区（天子湖现代物流园、梅溪临港物流园）。 本项目位于转型升级示范园，该产业园区规划内容如下： （1）园区范围 位于天子湖镇区南部，以天子湖现代工业园为主体，发展空间约 8.21 平方公里，部分已建成，尚余约 260 公顷可开发用地。 （2）产业定位 重点打造转型升级示范园，全面推进“腾笼换鸟”和机械制造、生物医药、化工、纺织、食品等传统产业提升，积极培育新兴产业。依托专用机械、电气机械、金属制品、电子仪器仪表等产业基础，支持现有装备制造企业积极推动“机器换人”、技术改造和产品研发，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培育装备制造细分行业领军企业，重点扶持杭摩、长虹制链、天齐电气等高新技术企业。加快提升纺织产业，鼓励企业向差别化纤维、功能性面料等纺织新材料产业领域突破。 （3）产业园区分区布局 ①产业更新提升片区（近期） 产业定位：改造提升纺织、食品等传统产业，依托专用机械、电气机械、金属制品、电子仪器仪表等产业基础，利用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技术改造现有生产模式，同时通过注入一站式商业商务配套和研发服务，实现园区转型提升。 ②新兴产业示范片区（远期） 产业定位：利用良好的生态环境资源，吸引技术先进、附加值高、带动性强的新兴产业，积极提前布局。 ③电商物流平台 产业定位：吸引自动化、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的专业电商物流企业入驻，提供园区企业原材料供应、产成品展示、仓储、配送等综合物流服务。	成品制造（前端生产线为涤纶纤维制造），符合产业定位中“差别化纤维、功能性面料”领域；另外项目自动化生产程度高，符合产业空间布局。
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为工业用地。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本项目现状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安吉县天子湖镇工业园高禹园区 15 幢（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限公司内），属于规划范围内的“天子湖区块”。本项目属于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前端生产线为涤纶纤维制造），符合产业定位中“差别化纤维、功能性面料”领域，符合产业发展规划、产业空间布局。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综上，项目符合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总体规划。

1.2 与《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优先发展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1、“六张清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空间清单

表 1-2　生态空间清单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天子湖环境重点准入区（0523-IV-0-1）	1、严控三类工业项目数量和排污总量。	对照《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2、加快园区生态化改造，区域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建设后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重点实施污染物减排。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4、禁止新建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现有的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应限期纳管。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废水进入安吉清源污水处理厂。	符合
	5、加快污水集中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西苕溪，其中 COD_{Cr}、NH_3-N、TN、TP 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符合
	6、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企业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措施。	符合
	7、禁止经营性畜禽养殖。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企业将生产厂房布置远离居住区一侧，且设置绿化隔离带。	符合
	9、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	拟建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	符合

符合性分析：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生态清单管控要求。

（2）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 1-3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分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备注	制定依据
天子湖环境重点准入区(0523-IV-0-1)	禁止准入类产业	黑色金属	炼铁、球团、烧结；炼钢；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	/	新改扩	《安吉县环境功能区划》
		有色金属	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	/	新改扩	
		非金属矿采选业及制品制造	水泥制造	/	/	新改扩	
		石化、化工	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农药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焦	/	/	新改扩	

			化、电石；煤炭液化、气化				
		轻工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	/	/	新改扩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C1789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前端生产为涤纶纤维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准入产业，符合准入条件。

2、《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优先发展区块）总体规划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9〕268号）符合性分析

表1-4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优化功能布局和产业结构。示范区规划应加强与安吉县域总体规划、安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安吉县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衔接，并根据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综合整治的相关要求，进行统筹协调和优化发展。部分规划居住用地与二类工业用地相邻，应在规划实施中进一步优化功能定位，通过调整车间布局，合理设置隔离带或缓冲区，提出有效的污染防治对策，以进一步减轻企业产生的环境影响。示范区在后续规划实施过程中应结合湖州市、安吉县的产业提升需求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统筹协调并实施差异化发展，严格控制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进行高新技术改造，提高区域内企业的规模和质量。	本项目为C1789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前端生产为单纯化学纤维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距离最近敏感点约180m，项目调整车间布局，使生产车间远离居住区，减轻企业生产对其影响。项目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另外鼓励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提高企业规模和质量。	符合
2	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示范区污水依托天子湖污水处理厂、梅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应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和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并提高废水收集率。在污水处理能力无法满足的情况下，应限制引进高耗水项目。示范区供热依托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和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区域供热管网敷设，尽快实现全区域集中供热。示范区应根据需求，统筹协调区域内危废处置项目建设，确保区域内危废处置率达到100%。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纳入安吉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符合
3	加强重点污染物的排放管控。示范区应对重点污染物进行严格管控，通过源头控制末端治理与布局优化等措施积极推进现有企业废气综合治理，有效控制各类废气的排放总量。产业园内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依法进行申报登记，并按相关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实施全过程监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危废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依法进行申报登记，并按相关要求进行。	符合
4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制度。示范区应结合相应基础设施实施进度，优化区块的开发时序、定位、规模、布局，并按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等要求严把企业准入关，进一步提高建设项目环保准入门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企业。废气、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鼓励企业提高水利用率，减少污水排放总	符合

	槛。示范区应对现有污染较重的行业形成重污染企业、重污染工艺退出机制，鼓励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进一步提升工艺技术与装备水平的清洁化改造要求，对高能耗、高水耗、废气排放企业进行严格管控。鼓励引进节水型企业，加大中水回用力度，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水排放总量，逐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量。	
5	完善示范区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示范区应全面排查梳理区域内现有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同时，应建立环境事故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体系，编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响应的区域联动机制，并定期开展演练，杜绝和降低环境风险，维护社会稳定。应建立环境监管体系，设立污染物达标排放在线监测，对区域内的水环境、大气环境等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跟踪监测，确保区域内环境功能区质量。	本项目投产后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并做好相应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6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示范区内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遵循《报告书》主要结论和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需特别注意环境基础设施支撑、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及与环境功能区相符性等问题，强化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的落实。对符合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建设项目，可结合环境管理的要求，简化项目环评内容	项目遵循《报告书》主要结论和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	符合

经过对标分析，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位于安吉县天子湖镇工业园高禹园区 15 幢（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限公司内），从事汽车内饰新材料的生产，为二类工业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不属于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生产过程清洁化水平较高，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具备完善、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能够实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吉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安政发〔2024〕7 号，2024 年 5 月 8 日），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为 ZH33052320007，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属于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对照《工业项目分类表》,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是
	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是

	综合条件较好的重点行业率先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	鼓励企业开展节能降碳。	是
	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企业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单位。	是
	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无需开展碳排放评价。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是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是
	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雨污分流，综合污水（达纳管要求）纳管排放。	是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	是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企业将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是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	是
	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将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是
	重点行业企业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根据《2023 年湖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是
	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	项目用地不属于污染地块。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建议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	是

表 1-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汇总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安吉县天子湖镇工业园高禹园区 15 幢（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限公司内），对照“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范围内，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附近水体可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为水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产生的废水纳管排放，不排入周边环境，污水处理厂排入的环境水体及周边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满足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划定的水质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六项基本污染物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本项目的建设后可维持区域的环境质量等级。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力、天然气、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1-5。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该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4 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4.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相关内容，建设项目“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不在负面清单内，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各要素分析预测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因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安全合理处置（具体见第四章）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审批要求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	根据第三章节分析可知，本项目区域空气环境、水环境等环境现状较好，均能	符合审批

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使环境质量出现降级情况，预计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在现有水平上	要求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符合审批要求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且可稳定、持续达标排放	符合审批要求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审批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四性五不批”相关要求。

1.4.2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表 1-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审批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符合，分析过程同“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符合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经过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根据本环评报告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根据项目所在地规划，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符合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等均未列入限制和淘汰类目录。项目不属于浙江省省政府出台的《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综合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第三条的要求。

1.4.3 “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吉县天子湖镇工业园高禹园区 15 幢（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

限公司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范围内，项目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要求。

1.5 其他相关符合性分析

1、与《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印发，发改地区〔2022〕959 号），选取与本项目相关的条款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9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造纸、印染及化工，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项目位于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天子湖片区，距太湖沿岸约 42km，不属于湖滨缓冲带，本项目工业废水中不含氮磷污染物。	符合

2、与太湖流域防治水污染的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本项目距离太湖沿岸约 42km，不属于监管范围内。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不属于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条款所列建设项目；同时，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准保护区陆域范围内，产生的废水均纳管排放，不单独设置排污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3、与《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符合性分析

1-10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	本项目属于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虽属	符合

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于“纺织业”，但前端生产为单纯纺丝制造，项目位于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天子湖片区，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也不属于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11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内容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及胶粘剂，且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行业。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严格执行 VOCs 替代削减制度。	符合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及胶粘剂。	不涉及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	本项目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气产生工位均收集、处理后排放。	符合

		程泄露	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_3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规范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定型废气采用水喷淋+油雾过滤器+高压静电处理；煅烧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吸附装置和活性炭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VOCs 去除效率可达 90%。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符合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	本项目无应急旁路排放。	符合

	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表 1-1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 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建排污口。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且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 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产业。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项目已取得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备案。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已取得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备案。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符合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与关于印发《湖州市国、省地表水监测断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湖州市国、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把控监测点位附近项目环评审批，对监测点位 3 公里范围内且可能对监测点位水质、监测行为产生影响的拟建项目进行审批时，应由环评审批、水生态环境、环境监测（监测中心、辐射与监测信息化处）等相关业务处室会

商，根据会商意见进行批复。

根据该办法中附件：《湖州市国、省控地表水监测点位经纬度表》可知，安吉涉及的国、省控地表水监测点位有塘浦断面、荆湾断面、递铺断面、老石坎水库、赋石水库、凤凰水库。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安吉县天子湖镇工业园高禹园区 15 幢（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限公司内），项目最近监控点荆湾断面的距离约为 12km 处的荆湾断面。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经污水管网纳管排放进入安吉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内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因此项目不会对监测点位水质、监测行为产生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7、与《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浙美丽办〔2024〕5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浙江省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相关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1.源头优化产业结构。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十项准入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一般应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涉及产能置换。另外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2.大力推进制造业绿色升级。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版）》，加快推进高效节能装备制造、先进交通装备制造、节能降碳改造、重点工业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温室气体控制等绿色低碳产业发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推动涉气行业生产、用能设备更新；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要求，加快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大烧结砖生产线整合力度。压减湖州、金华、衢州等地水泥熟料产能，完成 3 条以上 2500 吨/日及以下熟料生产线停产，加快产能置换退出；持续推动行业协会和水泥熟料企业常态化组织实施错峰生产，提升错峰生产比例，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D 级企业一般应年度错峰生产时间在 80 天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禁止、限制类。	符合
	3.推进涉气	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的通知》部署，	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由再生	符合

	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全面推进复合布加工、废橡胶利用、木质家具、烧结砖、玻璃制造、化工、修造船等涉气产业集群整治提升；结合本地产业特色，各市对存在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的重点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整治提升。加快完善废气治理活性炭集中再生公共服务体系，全省新增 10000 家以上中小微涉气企业纳入体系，舟山市加快探索废气治理活性炭再生处置模式。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绿岛”项目。	公共服务企业进行再生处置。	
强化污染物协同减排	深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提升	全面推进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和摩托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替代（其中，汽车和摩托车整车、工程机械制造要实现“应替尽替”），实施源头替代企业 1000 家以上。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 34 个县（市、区）实现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数字化管理。加强数字化运用管理，各市建立 VOCs 治理用活性炭集中再生监管服务平台。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料。	不涉及
	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持续开展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做好低效设施升级改造“回头看”，建立问题清单，组织开展交叉检查。开展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泄漏情况排查和改造，大型储油库、大型石化企业换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引导企业开展内浮顶罐排放废气收集处理或浮盘高效密封改造。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分类处置。印刷企业对标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全面实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定型废气采用水喷淋+油雾过滤器+高压静电；煅烧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处理技术，本项目 VOCs 治理技术不属于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符合
	推进重点行业废气治理升级改造	综合采取产品结构调整、原辅材料替代和末端高效治理，举一反三全面完成漆包线等行业氮氧化物治理，其中使用含氮涂料且采用燃烧法处理 VOCs 废气的企业，要实施开展源头替代或末端治理，确保氮氧化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以绩效评级为抓手，推动工业企业开展提级改造，重点区域力争培育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B 级、引领性企业达到 12%以上，其他区域力争达到 8%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另外本项目纺丝油剂不涉及氮，废气处理方式采用喷淋＋油雾过滤器+高压静电。	符合

8、总结

根据上述分析，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湖州市国、省地表水监测断面管理办法（试行）》《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相关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1、企业基本概况

浙江时代纤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企业位于安吉县天子湖镇工业园高禹园区 15 幢（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限公司内），从事合成纤维制造。企业现有项目《年产 25000 吨直纺涤纶短纤维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0 年 7 月 8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备案，备案编号：安环改备〔2020〕55 号，2021 年 1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523MA2B3XAM0B001V（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14 日）。

2024 年 9 月 25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 1 号后纺生产线正常生产，配套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2 号后纺生产线未生产，配套建设的冷却箱+油雾过滤器+高压静电废气治理设施未运行，但有生产迹象，生产线周边堆放着大量已打包的成品短纤维。经查询，该公司环评审批后纺生产线 1 条，2 号后纺生产线未经审批。

2024 年 11 月 4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厅(局)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湖环责改〔2024〕19 号），企业违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及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2024 年 11 月 4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厅(局)出具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书（湖环停建〔2024〕5 号），企业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规定。

目前企业已停止生产，并委托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建设项目概况

随着汽车制造技术的不断进步和环保意识的增强，汽车内饰市场有望迎来更广阔的发展前景。为提供企业竞争力，企业租用浙江安吉华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投资 6000 万元，购置纺丝机、卷绕机、牵伸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可年产 2000 万套汽车内饰新材料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在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备案，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为2404-330554-04-02-342460。

为科学客观地评价本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别如下：

表 2-1　环评类别判别表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四、纺织业 17				
2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50	合成纤维制造 282	全部（单纯纺丝、单纯丙纶纤维制造的除外）	**单纯纺丝制造**；单纯丙纶纤维制造	/
备注：本项目虽属于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前端生产属于化纤纤维制造中的单纯纺丝制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四条 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因此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的要求，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管委会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优先发展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编制完成《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优先发展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浙环函〔2019〕268 号），并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通过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批。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优先发展区块）“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发〔2019〕20 号），环评审批（不降级）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不降级）负面清单

清单名称	主要内容	本项目	是否符合降级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不降级）负面清单	一、环评审批权限在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项目	本项目审批权限不在市级以上生态环境审批部门	是
	二、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不涉及	是
	三、热电联产、垃圾焚烧、填埋、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和处置、污水集中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	不涉及	是
	四、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电镀、印染、造纸、制革、酿造、医药类等重污染项目	不涉及	是
	五、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及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是
	六、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是
	七、群众反应较强烈污染项目	本项目厂界四周均为工业企业，公众关注度不高	是
	八、其他重污染、高风险及严重影响生态项目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高风险及严重影响生态项目	是

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环评文件类型降级，由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

2.2 排污许可类型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管理类别判定见下表。

表 2-3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归类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二、纺织业 17				
2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有前处理、染色、印花、洗毛、麻脱胶、缫丝或者喷水织造工序的	仅含整理工序的	**其他**
二十三、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60	合成纤维制造 282	锦纶纤维制造 2821，**涤纶纤维制造 2822**，腈纶纤维制造 2823，维纶纤维制造 2824，氨纶纤维制造 2826，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2829	/	丙纶纤维制造 2825

本项目涉及两个行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五条 同一排污单位在同一场所从事本名录中两个以上行业生产经营的，申请一张排污许可证”，企业排污许可类型为**重点管理**，在扩建项目实施前对排污证进行变更。

2.3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4。

表 2-4 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扩建）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前纺车间	1F 落桶区；2 绕卷、输油；3F 清洗、纺丝线	本项目于现有前纺车间 2F 西侧扩建一条绕卷、输油线；3F 纺丝车间西侧扩建纺丝线
	后纺车间	后纺线（1#）位于后纺车间西侧	本项目于后纺车间东侧空闲位置扩建一条后纺线（2#）及面料针织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办公楼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	/
	排水系统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汇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依托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	/
	供气系统	由燃气公司供气	/
	供电系统	由国网电力公司供给	/
	空压站	设空压机站	设空压机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1）定型废气（1#）：水喷淋+油雾过滤器+高压静电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煅烧废气：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本项目定型废气（2#）：水喷淋+油雾过滤器+高压静电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废水处理工程	依托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	依托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
	固废暂存工程	一般固废间：位于后纺车间约20m^2；危险废物间：位于厂区东侧约 15m^2	依托现有工程，同时对危废仓库进行改建，改造后可满足本项目贮存要求
储运工程	物料运输储存	原辅料由厂家直接送到厂内，产品由卡车运输，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车清运，一般固废由废物回收厂家回收运走，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负责运输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依托安吉清源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其中COD_{Cr}、NH_3-N、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2标准	
	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	废水依托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污水站处理规模为700m^3/d，废水采用水解酸化+UASB（上流式厌氧污泥床反应器）工艺，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4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表 2-5 扩建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时间（h/a）	产品计量单位	原审批生产能力	本项目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能力	项目实施前后变化情况
1	直纺涤纶短纤维	7200	t/a	25000	0	25000	0
2	汽车内饰新材料	7200	万套/年	0	2000	2000	+2000

2.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已审批设备	本项目数量	扩建后全厂
一	纺丝机（DHV712）		1	1	2
1	纺丝箱	/	5	5	10
2	计量泵	/	30	30	60
3	计量泵传动装置	/	30	30	60
4	纺丝组件	/	45	45	90
5	喷丝板	/	45	45	90
6	环吹风及纺丝上油装置	/	30	30	60
7	进风调节阀	/	30	30	60
8	纺丝油剂泵	/	15	15	30
9	纺丝甬道	/	30	30	60
10	纺丝箱安装托架	/	1	1	2
11	计量泵传动支座	/	1	1	2
二	卷绕机		1	1	2
1	机架	/	5	5	10
2	面板	/	5	5	10
3	导丝装置	/	30	30	60
4	卷绕上油装置	/	1	1	2
5	鞍形转子	/	30	30	60
6	直形转子	/	15	15	30
7	网络生头器	/	5	5	10
8	总导丝辊	/	1	1	2
9	机内油剂系统	/	1	1	2
10	油剂调配系统	/	1	1	2
11	生头接丝板	/	30	30	60
12	八辊牵引机	/	1	1	2
13	喂入机	/	1	1	2
14	盛丝桶往复机	/	1	1	2
三	盛丝桶		80	80	160
四	纺丝热媒加热系统（电加热）		2	2	4
1	环保型导热油发生器	/	1	1	2

	2	导热油系统专件	/	1	1	2
	3	导热油管路	/	1	1	2
	4	膨胀罐	/	1	1	2
	5	热媒收集罐	/	1	1	2
	五	空调机组		1	1	2
	1	机组	/	1	1	2
	2	送风系统（风机）	/	1	1	2
	3	支风管自动控制系统	/	30	30	60
	4	抽吸风系统	/	1	1	2
	六	牵伸机		1	1	2
	1	上导丝架	/	1	1	2
	2	下导丝架	/	1	1	2
	3	导丝机	/	1	1	2
	4	浸油槽	/	1	1	2
		油泵	/		1	2
	5	第一牵伸机	SHV5823H-140	1	1	2
		拖动功率			1	2
		油泵			1	2
	6	水浴牵伸槽	/	1	1	2
		油泵			1	2
	7	第二牵伸机	SHV5819K	1	1	2
		拖动功率			1	2
		油泵			1	2
	8	蒸汽牵伸箱	/	1	1	2
	9	第三牵伸机	SHV5822G	1	1	2
		拖动功率			1	2
		油泵			1	2
	10	叠丝机	/	1	1	2
	11	蒸汽预热箱	/	1	1	2
	七	卷曲机	YF766420	1	1	2
	八	切断系统	YF1802	1	1	2
	1	皮带输送机	SHV8205E-260	1	1	2
	2	喷油机	/	1	1	2
	3	曳引张力机	YF828	1	1	2
	4	摆丝机	/	1	1	2
	5	切断机	/	1	0	1
	九	松弛热定型机	/	1	1	2
	十	链板输送机、分料器	/	1	1	2
	十一	打包机	HX5-300	1	1	2
	十二	缝纫机	ML69200-D3	0	20	20

十三	超声波花边机	NkHW2015/20k70	0	10	10
十四	自动裁床	SF1626	0	10	10
十五	废气处理设施	/	2	1	3
十六	空压机	V-1.05/12.5	1	2	3
十七	纺丝组件清洗		/	/	/
1	真空煅烧炉	/	2	0	2
2	组件预热炉	/	4	0	4
3	超声波清洗设备	HQ25	1	0	1
十八	整经机	/	0	2	2
十九	喷气织机	/	0	4	4
二十	剑杆织机	/	0	4	4

2.6 主要原辅材料

1、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情况

原辅材料					
材料名称	**单位**	**已审批项目用量**	**本项目新增用量**	**扩建后全厂用量**	**备注**
PET 熔体	t/a	25000	0	25000	纺丝熔体
单层氧化石墨烯 PET 熔体	t/a	0	25380	25380	纺丝熔体
纺丝油（SILYOUSOFT®F 8985）	t/a	50	50	100	纺丝油剂
纺丝油（SILYOUCONE®F 95）	t/a	50	200[1]	250	纺丝油剂
润滑油	t/a	2	2	4	/
包装塑料布	万块/a	12	12	24	/
注：[1]现有项目产品为涤纶短纤，油与水配比为 1:10；由于本次项目产品性能的改变，本项目油与水配比为 1:9，因此本项目纺丝油剂用量较现有项目用量有所增加。					
能源情况					
名称	**单位**	**已审批用量**	**本项目新增**	**全厂用量**	**备注**
蒸汽	t/a	8464	1276	4704	现有项目定型线改天然气加热后蒸汽减少用量为 5036t/a
天然气	万 Nm^3/a	0	72.09	72.09	/
电	万 kWh/a	600.56	617.62	1218.18	/
水	t/a	17076.8	20238.4	37315.2	/

2、主要原辅材料介绍

纺丝油剂介绍：一种纺织助剂，指化纤生产加工中用于调节纤维的摩擦特性，防止或消除静电积累，赋予纤维平滑、柔软等特性，提高纤维抱合力、保护纤维强力、减少断头率，使化纤顺利通过纺丝、拉伸、加弹纺纱、织造等工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纺丝油剂 MSDS，纺丝油剂主要由平滑剂、乳化剂、抗静电

剂，渗透剂的混合物。

纺丝油剂成分见下表。

表 2-8 纺丝油剂成分（1）

化学名称	成分比	CAS	分子式
合成酯	40%	22047-49-0	$C_{26}H_{52}O_2$
聚乙二醇油酸酯	15%	9004-96-0	$C_{18}H_{33}O_2.(C_2H_4O)n.H$
矿物油	8%	8042-47-5	/
聚乙二醇单月桂酸酯	15%	9004-81-3	$C_{12}H_{23}O_2.(C_2H_4O)n.H$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12%	68213-23-0	$C_{12}H_{25}O(CH_2CH_2O)9H$

表 2-9 纺丝油剂成分（2）

化学名称	成分比	CAS	分子式
异构 13 醇聚氧乙烯醚 1305	20%	9043-30-5	$(C_2H_4O)nC_{13}H_{28}O$
异构 13 醇聚氧乙烯醚 1340	30%	9004-96-0	$(C_2H_4O)nC_{13}H_{28}O$
水	50%	7732-18-5	/

根据纺丝油剂 MSDS，本项目纺丝油剂中不含 N、P 等污染物。

2.7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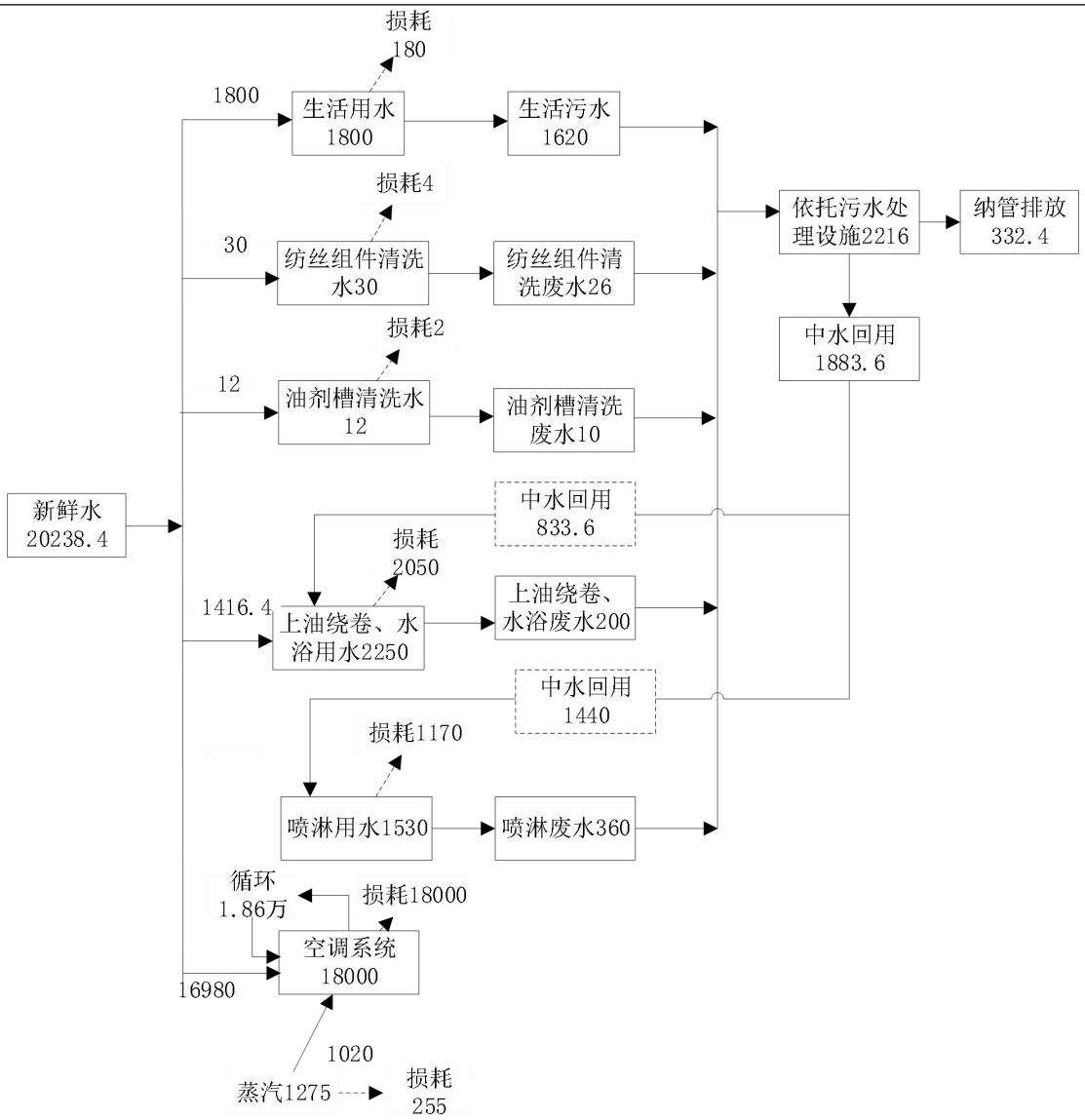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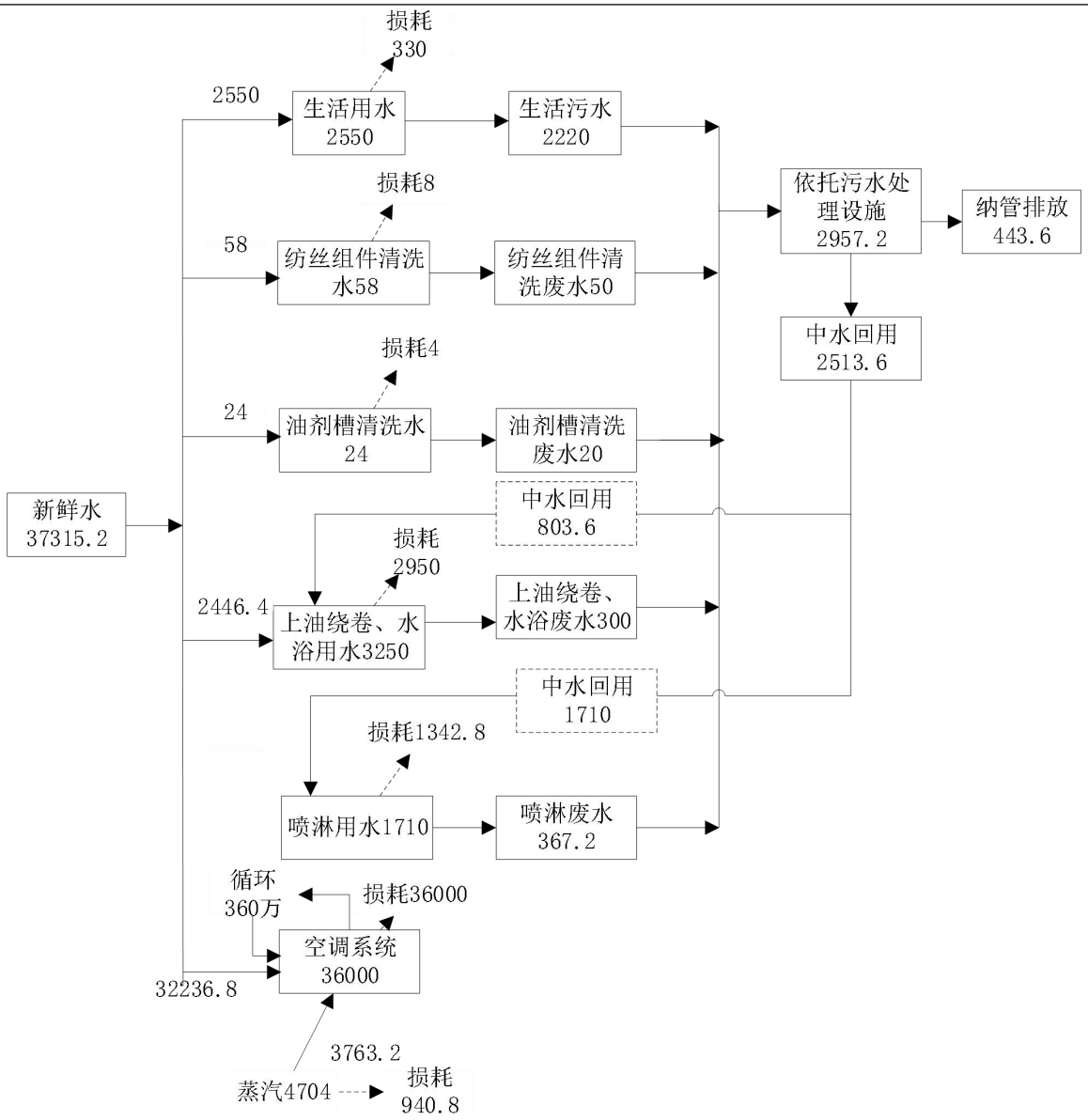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60 人，全厂劳动定员 9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倒班宿舍。企业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生产，年生产时间为 7200h。

2.9 公用工程

（1）给水：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水源来自当地自来水。

（2）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污水纳管后进入安吉清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供电：本项目由国网电力公司供电。

（4）供气：天然气由市政天然气管道供给。

2.9 厂区平面布置

1、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安吉县天子湖镇工业园高禹园区 15 幢（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限公司内），项目东、南、西侧为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限公司，北侧为小微企业产业园。现状最近敏感点位于本项目西侧约 180m 处的南店小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规划敏感点。四周具体情况如下：

表 2-10 四周情况分布表

方位	距离	名称
东、南、西	紧邻	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限公司
北	紧邻	小微企业产业园
西	约 180m	南店小区
西北	约 306m	散户

2、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前纺依托现有前纺车间，前纺车间布置为 1F 落桶区、2F 为绕卷、输油车间、3F 为纺丝、清洗车间。本项目扩后纺线位于现有后纺线东侧，后纺线依次布置：油剂调配、牵伸、水浴、上油、定型等生产设施。煅烧废气处理设施位于前纺车间，排气筒位于楼顶；定型废气处理设施位于后纺车间，排气筒位于车间顶部。企业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侧。

厂区及车间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4、附图 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0 运营期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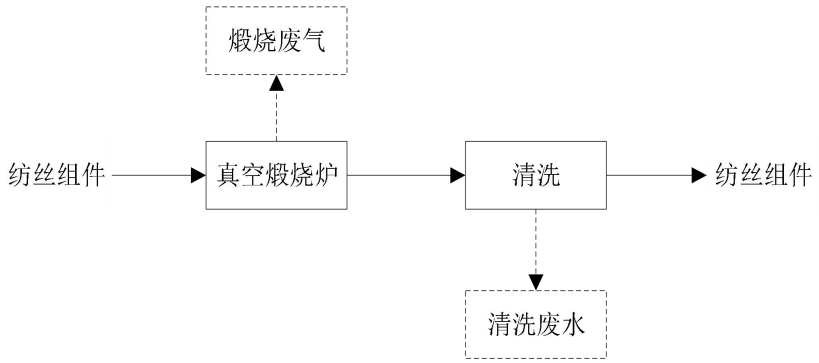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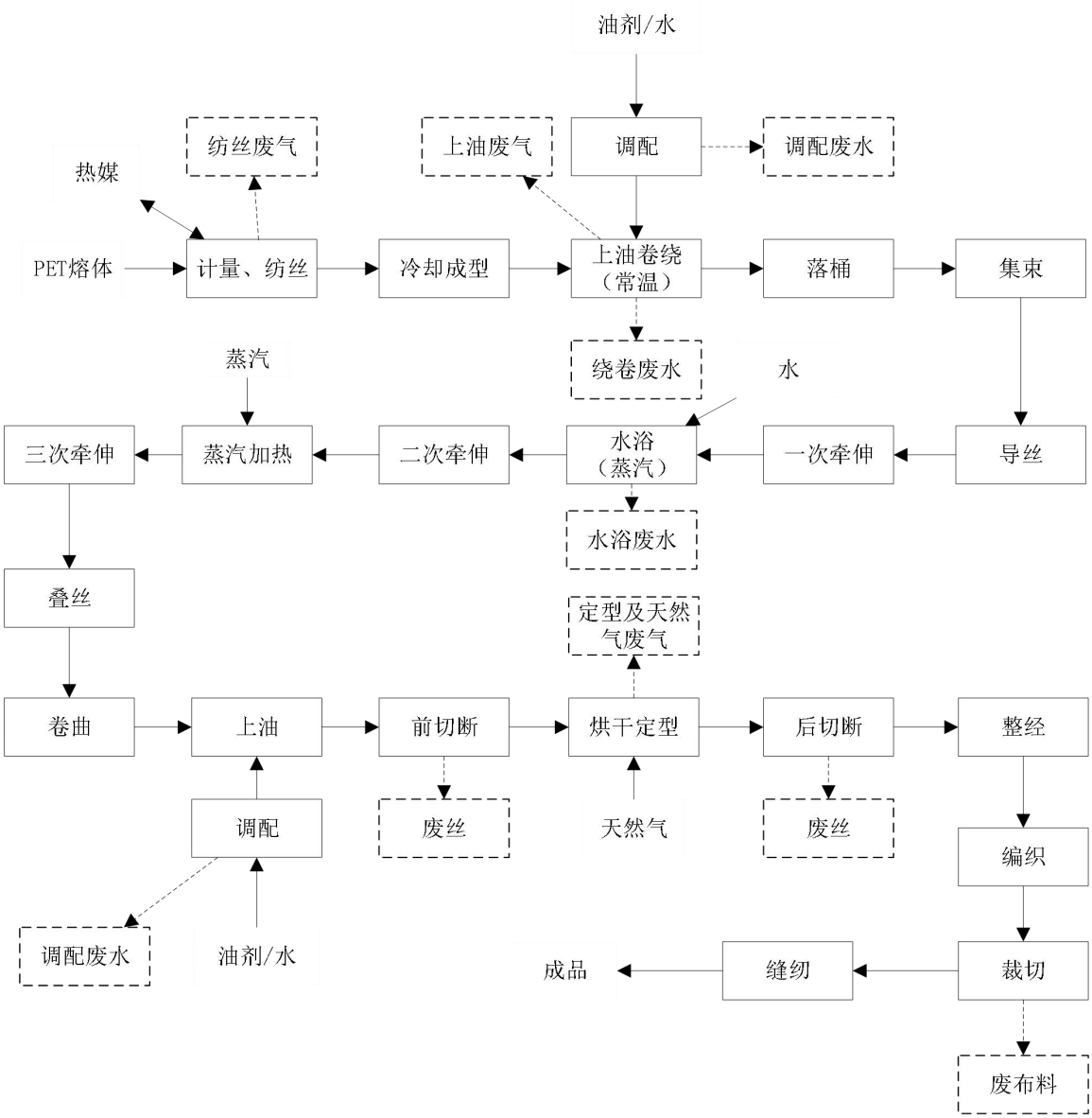

图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纺丝：单层氧化石墨烯PET熔体进入熔体分配管路，然后进入纺丝箱中。纺丝箱体内的特殊设计的分配管路系统保证了通过该系统到各个纺位的熔体停留时间相同、压力相同。每个纺位分别有一个针形阀，一只计量泵，一套驱动装置和一只纺丝组件。利用装配在每个纺位前的针形阀，可实现各纺位的单独关闭。熔体过滤后，通过分配管路、针形阀，经计量泵计量后以均匀的流量流入纺丝组件中，然后熔体从喷丝板中细孔中挤出形成熔体细流。熔体管道和纺丝箱体是由电加热热媒导供热，保证每个喷丝板具有均匀、相同的温度，其温度维持在280℃左右。

（2）冷却成型：挤出熔体细流通过冷却丝室，由冷却丝室内控制调节的均匀层流、气流冷却固化后，通过纺丝通道引到卷绕面板。冷却丝室采用空调系统冷却，仅

在夏季高温时使用。

（3）上油卷绕与落桶：为保证纺丝所得丝束柔软度和分散度，在卷绕面板上，纺位的丝束需先经纺丝油轮上油，然后由转子最终将二十四个纺丝位的丝束合并成一股丝束，丝束由八辊牵引机牵引，进入喂入轮，均匀地铺入盛丝桶往复成型装置上的盛丝桶内。

（4）集束：丝带从四列盛丝桶要引到集束架，集束架每列可布置十二个盛丝桶，整个集束架可容纳盛丝桶4×12只，盛丝桶规格1.8×l.8×2.6m。

（5）导丝：从集束架出来的丝束，通过前导丝机分成三股，铺成片，进行牵伸。为使丝束铺成一定宽度和厚度均匀的丝片，首先经过导丝机进行整束。为防止丝束在牵伸过程中相互摩擦产生断头，整束后的丝束首先在浸油槽中浸浴，然后再进行牵伸工序。

（6）牵伸工序：本装置有三台牵伸机，分两段进行牵伸。

第一段牵伸区：在一道牵伸机和二道牵伸机之间进行，一道牵伸温度由水浴加热控制，水温控制在75~80℃，便于牵伸。

第二段牵伸区：在二道牵伸机和三道牵伸机之间进行。为达到二段牵伸的第二转化温度，对蒸汽加热箱直接吹入0.6Mpa饱和蒸汽加热丝束，加热温度约为55℃~65℃，牵伸速度最高可达235m/min。

（7）叠丝：经牵伸后的丝片进入叠丝机，将三片丝束叠为一片，丝片的宽度及叠合的好坏对卷曲尤为重要。

（8）卷曲：叠合后的丝片经蒸汽预热进入卷曲机，蒸汽预热温度控制在 90℃左右。卷曲通过堵塞箱实现，从而赋予成品纤维在后续加工中的良好性能，卷曲前通过张力架调整丝束张力。

（9）烘干定型：卷曲后的纤维经松弛热定型（温度达 180℃左右），然后常温冷却至 20℃，以保持卷曲效果。同时，松弛热定型又可作为前后工序生产平衡的缓冲。定型通过天然气进行加热。

（10）切断：卷曲后的纤维经导丝组件、曳引张力机进入切断机。切断机采用罗姆式切断机。刀盘的形式为立式，压辊加压方式为气动加压，纤维的切断长度：38mm（普纤）和 64mm（三维）。

（11）整经、针织：短纤经整经机进行整经，后采用针织机进行编制成纤维布料。

（12）裁切、缝纫：根据订单需求对面料进行裁切、缝纫。

纺丝组件的清洗：本项目利用现有组件清洗设备，纺丝组件、喷丝板、计量泵等

部件一周需清洗一次，清洗装置为真空煅烧炉。喷丝板尚须在超声波清洗装置中做最终清洗，以除去残留的细小粒子。最后各部件用压缩空气吹干。吹干后喷丝板在喷丝板测试台上做适当的调整。合格的喷丝板用塑料袋包装好备用。

另外项目对现有定型工艺进行改造，原审批采用蒸汽加热，本次改造后采用天然气加热，其他工艺不涉及改造。

2.11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见表 2-11。

表 2-11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_{Cr}、NH_3-N
	绕卷废水	绕卷	COD_{Cr}、石油类
	水浴废水	水浴	COD_{Cr}、石油类
	油剂调配槽清洗废水	油剂调配槽清洗	COD_{Cr}、石油类
	清洗废水	纺丝组件清洗	COD_{Cr}、石油类、SS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COD_{Cr}、石油类
	空调系统用水（不外排，循环使用）	空调	/
废气	纺丝废气	纺丝	非甲烷总烃、乙醛、臭气浓度
	上油废气	上油	油雾、臭气浓度
	烘干定型	烘干定型	非甲烷总烃、油雾、TVOC、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煅烧废气	组件煅烧工序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L_{Aeq}
固废	废丝	纺丝、卷绕、切断	废丝
	废布料	裁切	废布料
	污泥	污水处理	污泥
	废渣	真空煅烧	废渣
	收集废油剂	高压静电	废矿物油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有机溶剂、活性炭
	废过滤网	纺丝	废过滤网
	废油桶	原料使用	矿物油、铁皮
	废润滑油	设备运维	废矿物油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有机溶剂、过滤棉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纸、塑料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和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1）环境影响评价情况、竣工和环境保护验收

浙江时代纤维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企业位于安吉县天子湖镇工业园高禹园区15幢（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限公司内），从事合成纤维制造。企业现有项目《年产25000吨直纺涤纶短纤维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20年7月8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备案，备案编号：安环改备〔2020〕55号，2021年1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表2-12 现有项目环保审批、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能	报告类别	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备注
年产25000吨直纺涤纶短纤维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年产25000吨直纺涤纶短纤维	降级登记表	安环改备〔2020〕55号	自主验收2021年1月	该生产线已停产

（2）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排污许可类型为重点管理，企业首次申领排污登记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重新申请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523MA2B3XAM0B001V。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2、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1）审批情况

根据原审批情况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13 企业许可排放总量 单位：t/a

污染物	审批情况[1]		备注
	提标前	提标后	
废水量	600		通过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喷淋工艺）
COD_{Cr}	0.03	0.018	
氨氮	0.003	0.001	
VOCs	0.324		有组织排放量0.272t/a，无组织排放量0.052t/a，总排放量为0.324t/a
注：[1]安吉清源污水处理厂对尾水进行提标，出水水质COD_{Cr}、氨氮、总氮、总磷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2标准限值，即COD_{Cr}30mg/L，氨氮1.5（3）mg/L。			

（2）污染物排放达标判定

根据企业提供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3HZ11015，监测时间2023.1107~

2023.7.09），项目废气可稳定达标排放；根据2024年一季度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4HZ01034），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废气排放总量符合性分析

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2023年度），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14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量 单位：t/a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2023年	许可年排放量[1]	是否稳定达标排放
一般排放口（合计）	DA001 DA002	定型废气 煅烧废气	VOCs	0.221	0.272	是
注：一般排放口许可排放量参考环评审批有组织排放量。						

（4）废水排放总量符合性分析

原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出租方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企业喷淋系统。2022年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限公司对污水站进行提升改造，综合污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85%回用，15%纳管排放。企业2023年全年废水排放量约120吨，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2-15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单位：t/a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实际年排放量[1]	审批量[1]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
废水排放口（依托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限公司）	DW001	综合污水排放口	废水量	120	600	符合
			COD_{Cr}	0.004	0.018	符合
			氨氮	0.0002	0.001	符合
注：[1]安吉清源污水处理厂对尾水进行提标，出水水质COD_{Cr}、氨氮、总氮、总磷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2标准限值，即COD_{Cr}30mg/L，氨氮1.5mg/L进行重新核算。						

3、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核查，企业现有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无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

1、基本污染物

本次评价采用《安吉县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度）》中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进行现状评价，根据下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具体检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5	60	8.3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浓度	μg/m³	8	150	5.3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19	40	47.5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浓度	μg/m³	42	80	52.5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46	70	65.7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浓度	μg/m³	110	150	73.3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28	35	8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浓度	μg/m³	67	75	89.3	
CO	24 小时第 95 百分位浓度	mg/m³	1.0	4	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μg/m³	146	160	91.3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6.4.1.1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上述统计结果可知，2022 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环评引用亚通催化新材料（湖州）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亚通催化新材料（湖州）有限公司厂区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HJ20230410-001C，见**附件 7**），见下表。

表 3-2 TSP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位置	距离
亚通催化新材料（湖州）有限公司厂区	TSP	2023.5.4~2023.5.10	东南	约 2.0km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μg/m³）	评价标准（μg/m³）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亚通催化新材料（湖州）有限公司厂区	TSP	109~113	300	37.7	达标

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2 地表水环境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浑泥港，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所属水功能编号为苕溪 27，水功能区为浑泥港安吉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水质为 III 类。

根据《安吉县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度），水环境质量的 24 个水质断面中，其中Ⅰ类水断面 12 个，Ⅱ类水断面 11 个，Ⅲ类水断面 1 个，与 2021 年相比Ⅰ类水断面增加 1 个，Ⅱ类水断面减少 2 个，Ⅲ类水断面增加 1 个，荆湾断面等 5 个断面水质指标变好，递铺断面等 5 个断面水质指标变差，其中递铺断面还下降一个类别由Ⅱ类水变成Ⅲ类水。除递铺断面外，全县断面水质基本稳定，特别是出境水荆湾断面，是安吉县所有支流汇总后，唯一的一个出境水断面，水质指标较上年好转。

因此，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体水质较好，可满足功能区要求。

3.3 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及规划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不存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等敏感保护目标。

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危废单位处置，化学品仓库及危废暂存库地面均采用混凝土构造及设置防腐防渗层；项目产生的污水、废水经收集后纳管排放；企业从源头采取了一定的防治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因此，在正常生产工况下项目废水、化学品及危废基本不存在渗漏的可能，产生的危废落实妥善的处置途径，对土壤和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环境保护目标

3.7 环境保护目标

据实地踏勘，主要保护目标如下所示：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南店小区	119°38'04.920"	30°48'16.018"	人群	居民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类	西	约 180m
散户	119°38'02.215"	30°48'27.432"	人群	居民		南	约 306m

2、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现状及规划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且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8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纺丝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醛）、纺丝组件煅烧废气（非甲烷总烃）、定型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非甲烷总烃、油雾、TVOC、臭气浓度、颗粒物、SO_2、NOx）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污染物颗粒物、SO_2、NOx、非甲烷总烃排放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乙醛排放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3-5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其他信息
DA001	定型及天然气燃烧废气（1#）	非甲烷总烃、油雾、TVOC、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5	1	35	/
DA002	煅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	0.25	35	/
DA003	定型及天然气燃烧废气（2#）	非甲烷总烃、油雾、TVOC、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5	1	35	/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DA001	定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	60	/	/
		臭气浓度		800（无量纲）	/	/
		油雾		5	/	/
		颗粒物[1]		20	/	/
		TVOC		100	/	/
		二氧化硫		200	/	/
		氮氧化物		200	/	/
DA002	煅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	60	/	/
DA003	定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	60	/	/
		臭气浓度		800（无量纲）	/	/
		油雾		5	/	/
		颗粒物[1]		20	/	/
		TVOC		100	/	/
		二氧化硫		200	/	/
		氮氧化物		200	/	/
注：[1]颗粒物从严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信息表

排放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0
	颗粒物		1.0
	二氧化硫		0.4
	氮氧化物		0.12
	臭气浓度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	20（无量纲）
	乙醛		0.0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	6.0（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限公司的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纳管排放。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限公司现有回用水要求见表 3-8；污水依托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排放（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限公司污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纳管标准见表 3-9，最终污水由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2 标准限值，其他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苕溪。

表 3-8 回用水标准 单位 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_{Cr}	SS	氨氮	石油类
回用水标准	6～9	50	/	5	1.0
备注：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因标准更新，本次按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执行。					

表 3-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mg/m^3）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mg/m^3）
			名称	浓度限值（mg/m^3）		
DW001	污水排放口	COD_{Cr}	/[1]	60	60	50
		氨氮		8	8	5
		SS		30	30	20
		总磷		1.0	1.0	0.5
/	污水厂排放口	COD_{Cr}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30	30	/
		氨氮		1.5（3）	1.5（3）	/
		总磷		0.3	0.3	/
		SS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10	10	/
注：[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不涉及标准的污染物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_{Aeq}	
	昼间（dB）	夜间（dB）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与非固体废物的鉴别首先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定义进行判断，其次可依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进行鉴别，同时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和《国家危险固废名录》（2021 年）对固废进行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要求规范转移。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进行识别、贮存和管理。
总量控制指标	**3.9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 号）、《湖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湖政发〔2017〕20 号），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和重点重金属。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_{Cr}、NH_3-N、VOCs、工业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等，新增废水总量需按 1:1 的比例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按 1:1 替代削减。 根据《关于印发湖州市涉气项目总量调剂实施办法的通知》（湖治气办〔2021〕11 号）、《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南太湖新区和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建设项目涉大气主要污染物指标总量管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上一年度二氧化氮、臭氧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的乡镇，对新增达标指标排污总量的建设项目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指标不达标的乡镇实行二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本项目所在地天子湖镇属于实行等量削减替代的区域，因此，本项目新增 SO_2、NOx、工业烟粉尘、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1。

表 3-11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表　单位：t/a

总量控制指标	审批总量指标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情况	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废水量	600	444	600	444	-156	/	/
COD_{Cr}	0.018	0.013	0.018	0.013	-0.005	1:1	0.013
NH_3-N	0.001	0.001	0.001	0.001	0	1:1	0.001
VOCs	0.324	2.665	0.324	2.665	+2.341	1:1	2.341
SO_2	0	0.144	/	0.144	+0.144	1:1	0.144
NOx	0	1.348	/	1.348	+1.348	1:1	1.348
工业烟粉尘	0	1.285	/	1.285	+1.285	1:1	1.285

备注：[1]安吉清源污水处理厂对尾水进行提标，出水水质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2 标准限值，即 COD_{Cr}30mg/L，氨氮 1.5mg/L 进行重新核算。

[2]原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由于依托方污水提成改造，综合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部分纳管排放，因此本项目扩建后化学需氧量、氨氮需要进行排污权交易。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主要涉及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影响较小，污染物的产生和环境影响主要是在运营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1、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新增煅烧工艺依托现有真空煅烧炉，煅烧废气排放环评按扩建后捆绑计算。

另外对现有后纺线 1#进行技改，原采用蒸汽加热，本次改为天然气（1#后防线其他工艺不涉及技改）。

表4-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名称	对应产物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污染物防治设施						排放情况			年排放时间/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纺丝	纺丝机	纺丝	NMHC	无组织	少量	/	/	/	/	/	/	/	/	少量	/	/	7200
			乙醛		少量	/	/							少量	/	/	
上油	上油装置	上油	油雾	无组织	少量	/	/	/	/	/	/	/	/	少量	/	/	7200
1#后纺	定型机	定型	NMHC	有组织 DA001	0.855	0.119	4.0	TA001	喷淋+油雾过滤器+高压静电	30000	95	80	是	0.171	0.024	0.8	7200
			油雾		1.995	0.277	9.2				95	80		0.399	0.055	1.8	
			TVOC		2.85	0.396	13.2				95	80		0.570	0.097	2.6	

				颗粒物		1.494	0.207	6.9				95	80		0.299	0.042	1.4	
				SO_2		0.068	0.010	0.3				95	/		0.068	0.010	0.3	
				NOx		0.640	0.089	3.0				95	/		0.640	0.089	3.0	
				NMHC	无组织	0.045	0.006	/	/	/	/	/	/	/	0.045	0.006	/	
				油雾		0.105	0.015	/							0.105	0.015	/	
				TVOC		0.150	0.021	/							0.150	0.021	/	
				颗粒物		0.079	0.011	/							0.079	0.011	/	
				SO_2		0.004	0.001	/							0.004	0.001	/	
				NOx		0.034	0.005	/							0.034	0.005	/	
	2#后纺	定型机	定型	NMHC	有组织DA003	2.137	0.297	9.9	TA003	喷淋+油雾过滤器+高压静电	30000	95	80	是	0.428	0.059	2.0	7200
				油雾		4.988	0.693	23.1				95	80		0.997	0.138	4.6	
				TVOC		7.125	0.989	33.0				95	80		1.425	0.197	6.6	
				颗粒物		3.589	0.498	16.6				95	80		0.718	0.10	3.3	
				SO_2		0.068	0.010	0.3				95	/		0.068	0.010	0.3	
				NOx		0.640	0.089	3.0				95	/		0.640	0.089	3.0	
				NMHC	无组织	0.113	0.016	/	/	/	/	/	/	/	0.113	0.016	/	
				油雾		0.262	0.036	/							0.262	0.036	/	
				TVOC		0.375	0.052	/							0.375	0.052	/	
				颗粒物		0.189	0.026	/							0.189	0.026	/	
				SO_2		0.004	0.001	/							0.004	0.001	/	
				NOx		0.034	0.005	/							0.034	0.005	/	
	煅烧	煅烧炉	煅烧	NMHC	有组织DA002	1.452	0.560	280.1	TA002	高空排放	2000	100	90	是	0.145	0.056	28	259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具体工程分析如下：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纺丝废气、上油废气、定型废气、煅烧废气，其中对现有工艺中定型加热方式进行改造，即蒸汽加热改为天然气加热。

（1）纺丝废气

本项目纺丝PET熔体由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限公司管道供给，企业不涉及PET熔融，纺丝过程中会有少量熔体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醛）产生，环评不定量分析。

（2）上油废气

项目在前纺工序上油卷绕过程中需要在原丝上涂抹少量的油剂用于改善丝的表面性能，上油过程为常温上油，不需加热，该部分油剂几乎不挥发，环评不定量分析。

（3）定型废气

企业现有一条定型线（1#），本次扩建一条定型线（2#）。现有直纺涤纶短纤定型烘干温度在150℃左右，采用蒸汽加热。本次改造后采用天然气直燃加热，温度控制在180℃左右，由于温度的提高，涤纶丝上附着油剂挥发量增加，本次作为改造内容进行分析。

本项目定型中油雾参考《再生化纤行业的发展及其环境保护》（纺织导报ChinaTextileLeader2009NO.4）“热定形机的使用温度为160℃，上油后的纤维经热定形机定形后，会有少量的油剂挥发。一般情况下，160℃时油剂的挥发较少，约占油剂使用量的1%~2%”，考虑本项目定型温度在180℃，油剂挥发量取3%。

1#生产线纺丝油剂用量为100t/a，2#线250t/a，则1#线油剂废气（计TVOC，非甲烷总烃占30%、油雾占70%）产生量为3t/a，2#线油剂废气（计TVOC，计非甲烷总烃30%，油雾70%）产生量为7.5t/a。

油雾大部分以颗粒物形式被检测出，本环评按油雾 70%计颗粒物；另外，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也会产生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天然气-天然气工业炉窑，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00286kg/m ^{3}-原料，本项目 1#定型线天然气用量 36.045 万 m^3/a，2#定型线天然气用量为万 36.045m^3/a，则燃烧过程中 1#、2#颗粒物产生量为 0.103t/a。

则定型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2　定型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生产线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1#定型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9	0.125
		油雾	2.1	0.292
		TVOC	3	0.417

	颗粒物	颗粒物（油雾）	1.47	0.204
		颗粒物（天然气）	0.103	0.014
		合计颗粒物	1.573	0.218
2#定型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2.25	0.313
		油雾	5.25	0.729
		TVOC	7.5	1.042
	颗粒物	颗粒物（油雾）	3.675	0.510
		颗粒物（天然气）	0.103	0.014
		合计颗粒物	3.778	0.524

本项目定型烘道密闭设置，烘箱顶部设置集气管道，废气收集效率达 95%，采用水喷淋+油雾过滤器+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净化效率达 80%。另外根据设计，每条定型生产线风量为 30000m^3/h，则定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3　定型废气排放情况

生产线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1#定型	NMHC	0.9	95	80	DA001	0.171	0.024	0.8	0.045	0.006
	油雾	2.1	95	80		0.399	0.055	1.8	0.105	0.015
	TVOC	3	95	80		0.570	0.097	2.6	0.150	0.021
	颗粒物	1.573	95	80		0.299	0.042	1.4	0.079	0.011
2#定型	NMHC	2.25	95	80	DA003	0.428	0.059	2.0	0.113	0.016
	油雾	5.25	95	80		0.997	0.138	4.6	0.262	0.036
	TVOC	7.5	95	80		1.425	0.197	6.6	0.375	0.052
	颗粒物	3.778	95	80		0.718	0.10	3.3	0.189	0.026

综上，扩建及调整现有生产线后全厂定型废气 VOCs 排放量为 2.520t/a，较原审批定型线（原审批 1#线定型废气 VOCs0.251t/a）增加 2.269t/a。另外部分油雾以颗粒物形式被检测出，因此颗粒物排放量为 1.285t/a。

（4）煅烧废气（纺丝组件清洗废气）

纺丝组件清洗废气为大分子有机物在真空煅烧炉中高温裂解而产生（煅烧炉采用电加热，煅烧温度在 400℃），裂解产物主要为 CO_2 和 H_2O，但不完全燃烧时也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另外伴有少量氮化物和硫化物。氮化物和硫化物量非常少，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本项目纺丝组件煅烧依托现有真空炉。现有工程清洗频次为 54 次/a，每次 24h（年工作时间 1296h/a），依托后组件煅烧清洗频次增加，年清洗频次为 108 次/a，单次工作时间为 24h/d（年工作时间为 2592h/a）。由于真空炉单次煅烧量不变，

因此污染物产污系数可参考现有项目，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560kg/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源强为 1.452t/a。

煅烧炉废气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真空炉煅烧过程中密闭设施，排风口设置集气管道，根据现有设计，风机风量为 2000m^3/h。

表4-4　纺丝组件煅烧废气

生产线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有组织			
					排气筒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煅烧	NMHC	1.452	100	90	DA002	0.145	0.056	28

综上，扩建后煅烧废气排放量为 0.145t/a，较原审批 VOCs0.073t/a 新增了 0.072t/a。

（5）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天然气-天然气工业炉窑，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5　天然气工业炉窑燃烧产污系数

类型	工业废气量（m^3/m^3-原料）	颗粒物（kg/m^3-原料）	SO_2（kg/m^3-原料）	NOx（kg/m^3-原料）
产污系数	13.6	0.000286	0.000002S[1]	0.00187
注：[1]S 表示硫含量，根据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17820--2018《天然气》，天然气总硫含量的要求为：1 类≤20mg/m^3；2 类≤100mg/m^3，本环评取 S 取 100。				

本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72.09 万 m^3/a，采用直接燃烧加热方式供热，燃烧废气与定型废气一并经管道收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 1#定型线天然气用量 36.045 万 m^3/a，2#定型线天然气用量为万 36.045m^3/a，则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6　项目天然气燃气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生产线	天然气用量万 m^3/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1#	36.045	工业废气量[1]	490.212	95%	DA001	465.7	/	/	24.512	/
		SO_2	0.072			0.068	0.010	0.3	0.004	0.001
		NOx	0.674			0.640	0.089	3.0	0.034	0.005
2#	36.045	工业废气量[1]	490.212	95%	DA003	465.7	/	/	24.512	/
		SO_2	0.072			0.068	0.010	0.3	0.004	0.001
		NOx	0.674			0.640	0.089	3.0	0.034	0.005
注：[1]烟气单位为万 Nm^3/a。 [2]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废气装置处理后排出，不考虑废气装置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去										

除效率，另外颗粒物已并入定型废气中计算，本次不再重复计算。

综上，本项目扩建后全厂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44t/a、氮氧化物 1.348t/a。

（6）恶臭

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已经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

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表 24)，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4-7　恶臭6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根据同类型及企业现有项目，生产车间内的恶臭等级在 4 级左右，车间外的恶臭等级在 2~3 级左右，距离车间 10~20m 范围内恶臭等级在 1~2 级左右，距离车间 30~40m 范围内恶臭等级在 0~1 级左右，距离车间 50m 外基本无异味。

（7）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

表4-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量（kg/次）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	1#定型废气DA001	本项目最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废气治理设施效率降低50%时的情形，即定型废气处理效率 40%、煅	NMHC	2.4	0.071	1	1 次/3 年
			油雾	5.52	0.166		
			TVOC	7.92	0.238		
			颗粒物	4.14	0.124		
2	2#定型废气		NMHC	5.94	0.178	1	1 次/3 年

	DA003	烧废气 45%	油雾	13.86	0.416		
			TVOC	19.8	0.593		
			颗粒物	9.96	0.299		
3	煅烧废气 DA002		NMHC	154	0.308	1	1 次/3 年

从上表数据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污染物的排放量将高于正常情况，故企业需引起充分重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止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并做好以下工作：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出现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并如实填写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表，且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另建议企业配备备用风机，一旦发生故障及时进行更换或者维修。

（8）废气排放口信息

表4-9　项目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高度	内径	温度	排放口	
DA001	定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油雾 颗粒物 TVOC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19°38'12.690"	30°48'17.870"	15m	1m	25℃	一般排放口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
DA002	煅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	119°38'15.222"	30°48'17.881"	20m	0.25m	25℃	一般排放口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
DA003	定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油雾 颗粒物 TVOC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19°38'14.285"	30°48'17.308"	15m	1m	150℃	一般排放口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

2、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1）废气处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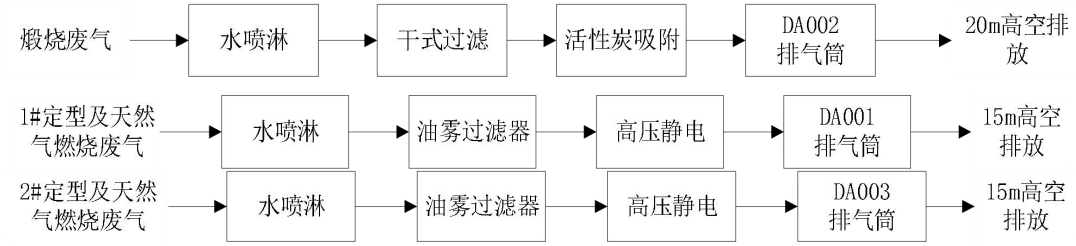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方案

（2）废气处理方案可行性分析

表4-10 废气处理可行方案分析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参考指南推荐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可行	备注说明
煅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02-2020）-吸附	是	/
定型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油雾 非甲烷总烃 TVOC 臭气浓度 颗粒物	水喷淋+油雾过滤器+高压静电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02-2020）-湿式除尘+静电除尘（油雾）	是	/
	SO_2 NO_x		/	是	采用天然气清洁能源，收集后可高空排放

3、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1）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表4-11 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标准 (mg/m³)	是否达标	标准来源
DA001	定型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NMHC	0.8	60	是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
		油雾	1.8	5	是	
		TVOC	2.6	100	是	
		颗粒物[1]	1.4	20	是	
		SO_2	0.3	200	是	
		NOx	3.0	300	是	
DA002	煅烧废气	NMHC	30	60	是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
DA003	定型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NMHC	2.0	60	是	
		油雾	4.6	5	是	
		TVOC	6.6	100	是	
		颗粒物[1]	3.3	20	是	
		SO_2	0.3	200	是	
		NOx	3.0	200	是	
注：[1]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从严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分析 企业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置于专用场所，场所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盛装 VOCs 物料容器在非取用状态下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涉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工艺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不会导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出现降级。 **（3）总结** 根据以上分析，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企业经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后，极大程度上减少了废气的排放量。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企业正常生产下不会导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出现降级。

4.2.2 废水

1、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

由于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提升改造，改造后中水 85%回用，15%纳管排放，本次按照全厂废水进行分析。

表4-12　废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					回用情况	污染物排放(纳管)		排放情况（排环境）			排放时间 h/a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治理设施名称及编号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m^3/d)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纳管量(t/a)	纳管浓度(mg/L)	排放去向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220	/	TW001	水解酸化+UASB+活性污泥+中水回用系统（依托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	700	/	是	85%回用，15%纳管排放	废水量 443.6	/	安吉清源污水处理厂	废水量 443.6	/	7200
		COD_{Cr}	0.777	350				＞90%								
		氨氮	0.078	35				＞90%								
生产工艺	上油卷绕、水浴废水	废水量	300	/				/			COD_{Cr} 0.022	50		COD_{Cr} 0.013	30	
		COD_{Cr}	0.6	2000				＞90%								
		石油类	0.3	1000				＞90%								
	油剂调配槽清洗废水	废水量	20	/				/			氨氮 0.002	5		氨氮 0.0007	1.5	
		COD_{Cr}	0.04	2000				＞90%								
		石油类	0.014	700				＞90%								
	纺丝组件清洗废水	废水量	50	/				/			石油类 0.0004	1.0		石油类 0.0004	1.0	
		COD_{Cr}	0.1	2000				＞90%								
		石油类	0.02	400				＞90%								
	喷淋废水	废水量	367.2	/				/								
		COD_{Cr}	0.918	2500				＞90%								
		石油类	0.367	1000				＞90%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60 人，员工按 100L/（人•d）计，则用水量为 1800t/a。生活用水的排放系数取 0.9，则污水产生量为 1620t/a，污染物产生浓度 COD_{Cr}350mg/L，氨氮 35mg/L 计，则 COD_{Cr} 产生量为 0.567t/a，氨氮 0.057t/a。

（2）上油卷绕、水浴废水

项目一道牵伸水浴用水由上油卷绕工序产生的油水通过丝束带入补充，溢流部分回流至上油卷绕工序，均可循环使用，正常生产下不外排。企业停车检修时需更换，考虑本项目对产品要求较高，年停车检修约 20 次，单次水浴槽废水量约 10t，即新增废水量约为 20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和石油类，COD_{Cr} 浓度 2000mg/L，石油类浓度 1000mg/L 计，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4t/a、石油类 0.2t/a。

（3）油剂调配槽清洗废水

项目油剂在调配过程中产生油剂调配槽冲洗水。据企业现有项目，本项目新增油剂调配槽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和石油类，COD_{Cr} 浓度 2000mg/L，石油类浓度 700mg/L 计，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02t/a、石油类 0.007t/a。

（4）纺丝组件清洗废水

本项目纺丝组件、喷丝板、计量泵清洗依托现有清洗设备，依托后全厂清洗频次为 3d/次，清洗装置为真空热解炉，喷丝板后在超声波清洗装置中做最终清洗，以除去残留的细小粒子。类比现有项目，依托后每次清洗废水产生量 0.5t/次，年清洗 100 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50t/a（废水新增排放量为 26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石油类及 SS，COD_{Cr} 约 2000mg/L、石油类浓度以 400mg/L、SS 以 200mg/L 计，则污染物新增产生量为 COD_{Cr}0.052t/a、石油类 0.010t/a、SS0.005t/a。

（5）喷淋废水

本项目新增喷淋塔一座，喷淋系统循环水量为15m^3/h，在循环过程中损耗按1%计，则喷淋塔补充水量为1080t/a。喷淋塔水箱容积约3m^3，喷淋塔水每两天更换一次，废水产生系数取水箱容积的0.8计，废水产生量为360t/a。类比现有项目，COD_{Cr}取2500mg/L，喷淋废水石油类1000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COD_{Cr}0.9t/a、石油类0.36t/a。

（6）空调循环用水

空调系统循环冷却水量为 500t/h，则年循环水量为 500t/h×3600h=180 万 t（纺丝车间夏季需要制冷，冬季不需要制热），蒸发及飘洒损失按 1.0%计，则年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1.8 万 t/a。空调循环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7）废水汇总

综上，本项目新增废水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4-13　项目新增废水情况汇总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t/a）	污染物	浓度（mg/L）	产生量（t/a）	去向
生活污水	1620	COD_{Cr}	350	0.567	通过厂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85%回用，15%纳管排放
		氨氮	35	0.057	
上油卷绕、水浴废水	200	COD_{Cr}	2000	0.4	
		石油类	1000	0.2	
油剂调配槽清洗废水	10	COD_{Cr}	2000	0.02	
		石油类	700	0.007	
纺丝组件清洗废水	26	COD_{Cr}	2000	0.052	
		石油类	400	0.010	
		SS	200	0.005	
喷淋废水	360	COD_{Cr}	2500	0.9	
		石油类	1000	0.36	
合计	2216	COD_{Cr}	/	/	
		石油类	/	/	

（8）全厂废水情况汇总

扩建后全厂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14　扩建后全厂废水产生一览表　　单位：t/a

废水类型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量	扩建项目废水量	全厂废水产生量
生活污水	600	1620	2220
上油卷绕、水浴废水	100	200	300
油剂调配槽清洗废水	10	10	20
纺丝组件清洗废水	24	26	50
喷淋废水	7.2	360	367.2
合计	741.2	2216	2957.2

原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出租方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企业喷淋系统。

2022 年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限公司对污水站进行提升改造，综合污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扩至 700t/d，污水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UASB+活性污泥+中水回用系统，中水回用率为 85%，即现有项目废水排放量削减至 111.18t/a（原审批排放量为 600t/a）。本环评就出租方污水站提升后，企业废水排放情况进行重新核算，具体废水排放量见下表。

表4-15　本项目扩建后实际废水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t/a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废水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
废水实际排放量	审批排放量	出租方提升改造削减量		
111.2	600	489	332.4	443.6

综上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443.6t/a（按444t/a计），废水最终进入安吉清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COD_{Cr}0.013t/a，氨氮0.001t/a。

2、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4-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综合废水	COD_{Cr}、氨氮、石油类	排至城市管网，最终进入安吉清源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轻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3、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1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39'23.895"	30°47'45.268"	0.0444	安吉清源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白天	安吉清源污水处理厂	COD_{Cr}	30
									氨氮	1.5（3）
									石油类	1.0

4、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_{Cr}	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限公司污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标准中不涉及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500
		氨氮		35
		石油类		20

5、废水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1）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限公司污水站介绍

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700m^3/d，污水站首先对综合废水采用水解酸化+UASB（上流式厌氧污泥床反应器）工艺，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

再采用活性污泥法好氧工艺，通过好氧微生物的降解作用将废水中大部分可降解有机污染物进行分解；最后经沉淀池后出水。

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出水进入中水回用系统深度处理，现有中水回用系统采用超滤+反渗透双膜联合处理工艺。超滤膜是一种筛孔分离过程，其过滤孔径范围在 0.1~0.01um。超滤膜分离技术可彻底去除水中的胶体、细菌、微生物、悬浮物等，超滤系统回收率可以达到 90%以上，出水的 TSS 可达到小于 0.1ppm，污染指数(SDI)可小于 3；反渗透膜(RO)是一种新型的脱盐工艺，对水中的溶解性离子可以达到 99%以上的截留率，对多价离子、有机物等的截留则更为彻底。反渗透系统对污水脱盐处理的脱盐率一般达 95%以上，对 COD、BOD 去除率在 85%以上，中水回用率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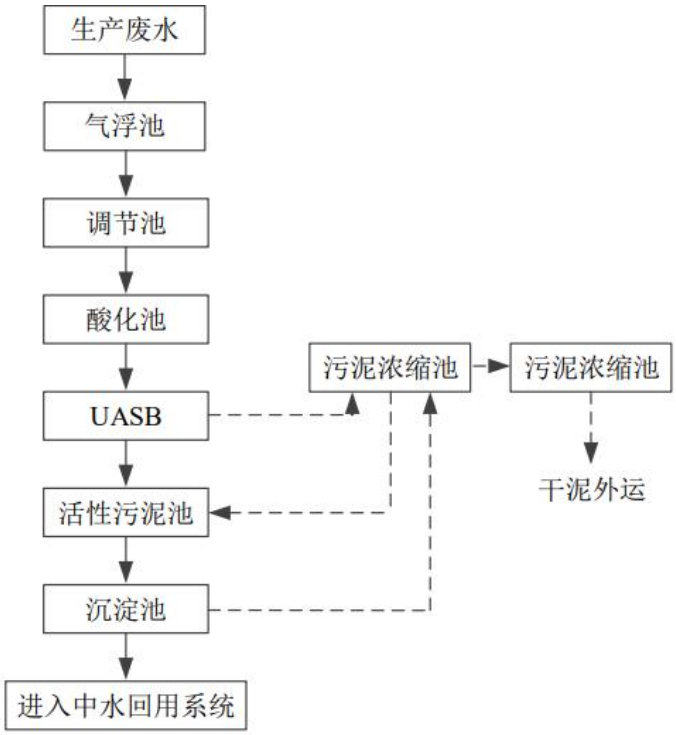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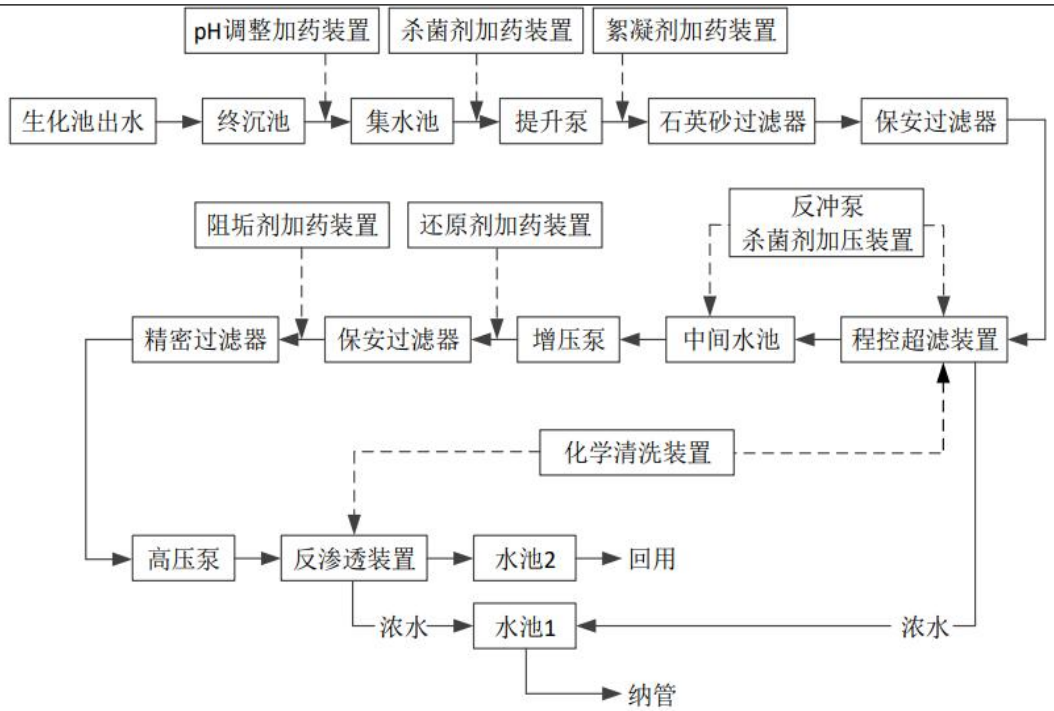

图 4-2 依托出租方污水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 1102-2020），出租方污水处理方案为可行技术，可处理本项目废水。

②设计进水水质及水量符合性分析

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限公司设计进出水质情况见下表，从表中可知，本项目废水水质满足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表4-19 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设计进出水质情况单位 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设计进水水质				本项目进水水质
		聚酯废水	油剂废水	生活污水	事故废水	
1	COD_{Cr}	≤8000	≤8400	≤400	≤25000	≤2500
2	BOD_5	≤2100	≤4200	≤250	≤12500	/
3	SS	≤250	≤250	≤250	≤250	≤200
4	氨氮	≤50	≤50	≤60	≤50	/
5	LAS	≤100	≤100	≤40	≤100	/
6	石油类	≤20	≤1000	≤20	≤20	≤1000
7	pH	4~5	6~9	6~9	4~5	6~9

③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评价

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现有处理规模为700t/d，目前实际处理量为580t/d（目前厂区内有4家单位的废水依托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其中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限公司废水最大产生量约为538.54t/d，浙江吉兴化纤有限公司废水最大产生量约为4.71t/d，浙江时代纤维有限公司废水最大产生量约为

	13.9m^3/d，浙江天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最大产生量为59.1t/d，即目前最大处理量为616.25t/d），剩余约17%的处理余量，本项目日最大排放水量为19.3t（最不利情况下），从水量上分析项目废水可以被其接纳。 另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限公司自动监测数据月报表（2023年度）》，2023年度各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限公司接纳本项目废水后不会影响其处理效果。综上，本项目废水进入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2）项目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安吉清源污水处理厂位于安吉县天子湖现代工业园区北湖路和天湖大道交叉口东北侧。安吉清源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采用生物接触氧化工艺，二期则以A^2/O生化+深度处理（混凝、沉淀、过滤）作为污水处理工艺。三期及一、二期提标改造项目采用“预处理+调节池+多级AO生化池+反硝化生物滤池+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 目前，安吉清源污水处理厂三期及一、二期提标改造项目已建成并运行中，其设计尾水主要指标排放标准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2标准，其他水质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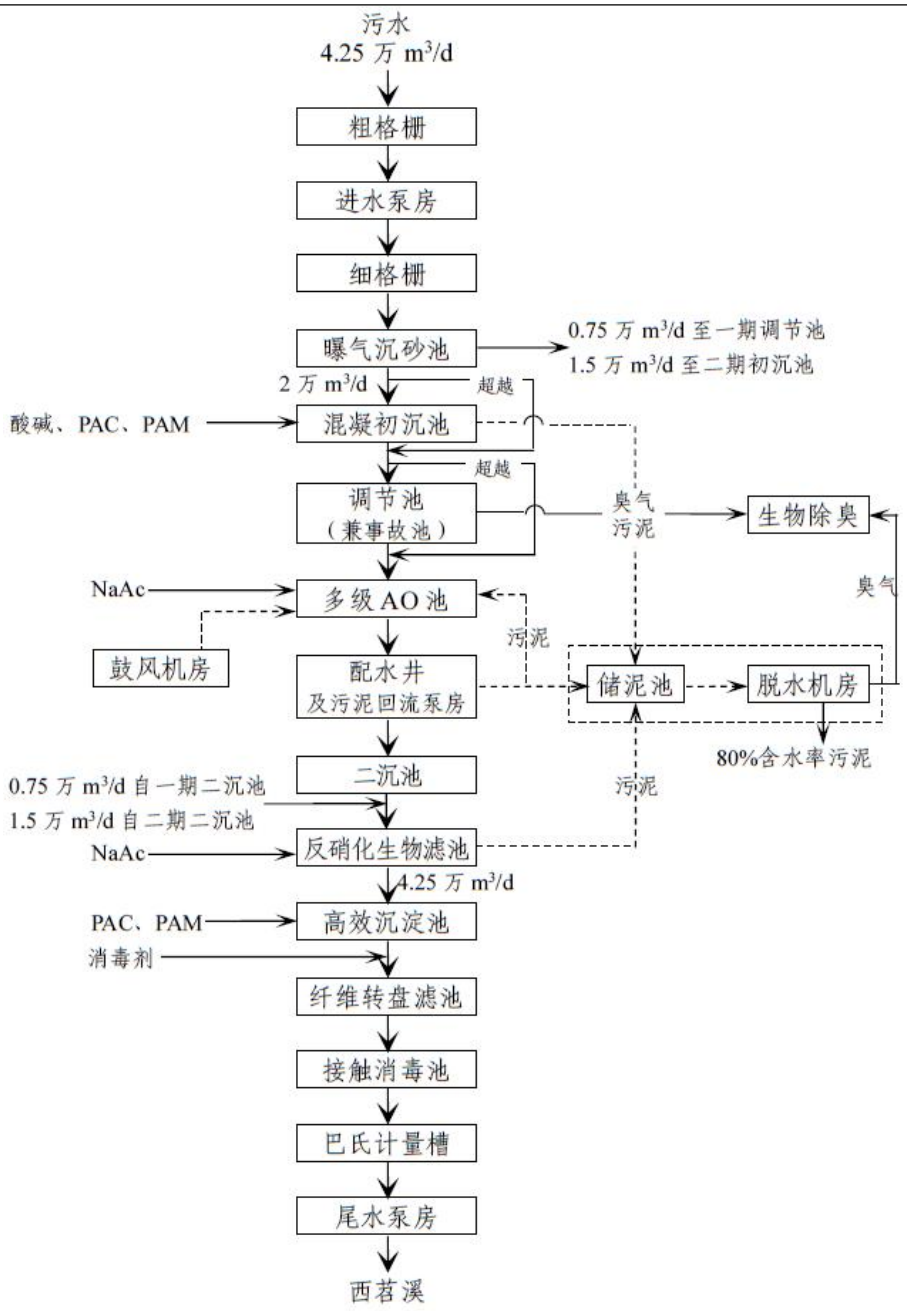

图 4-3 三期扩建及一、二期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

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安吉清源污水处理厂）废水设计日处理能力约为4.25 万吨，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污水厂尾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20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汇总表

监测日期	流量		pH	COD mg/L	NH_3-N mg/L	TP mg/L	TN mg/L
	实时流量 L/s	日值万 t/d					
2024.03.05	214.19	2.04	6.25	13.67	0.0735	0.0687	3.691
2024.03.04	195.49	1.86	6.29	12.4	0.1012	0.062	4.016
2024.03.03	213.37	2.03	6.35	12.63	0.0516	0.0648	3.268
2024.03.02	215.12	2.05	6.39	12.22	0.0461	0.0683	2.967

2024.03.01	195.35	1.86	6.39	12.13	0.0428	0.0723	3.434
2024.02.29	216.12	2.06	6.41	16.38	0.0448	0.0645	4.31
2024.02.28	224.09	2.13	6.39	14.12	0.0436	0.0689	4.893
排放限值	491.9	4.25	6~9	30	1.5（3）[1]	0.3	10
是否达标	符合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正常运行，各排放因子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2 限值；本项目废水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 0.05%，且污水处理厂余量充足，可接纳本项目新增废水量。本项目附近管网已铺设完成，项目废水可纳管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够达到纳管标准，接收项目废水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较大，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废水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完全可行的。

4.3 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新增设备噪声级见下表。

表4-2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级汇总

产噪单元编号	产噪单元名称	主要产噪设施及数量	噪声值/dB（A）	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数量	生产时段
CZ0001	纺丝	纺丝机（1 套）	78~81	车间隔声	0:00~24:00
CZ0002		卷绕机（1 套）	78~81		
CZ0003~CZ0004		纺丝热媒加热系统（2 套）	65~68		
CZ0005~CZ0006		空调系统（2 套）	70~73	减振垫（2 套）	
CZ0007	牵伸绕卷	牵伸机（1 套）	70~73	车间隔声	
CZ0008		卷曲机（1 套）	70~73		
CZ0009		切断系统（1 套）	70~73		
CZ0010	定型	松弛热定型机（1 套）	75~78		
CZ0011	打包	链板输送机、分料器（1 套）	75~78		
CZ0012		打包机（1 台）	75~78		
CZ0013~CZ0032	裁切缝纫	缝纫机（20 台）	73~75		
CZ0033~CZ0042		超声波花边机（10 台）	73~75		
CZ0043~CZ0052		自动裁床（10 台）	73~75		
CZ0053	废气处	废气处理设施（1 套）	78~81	减振垫（1 套）	

	理				
CZ0054~CZ0055	供气系统	空压机（2 套）	81~83	减振垫（2 套）	
CZ0056~CZ0057	清洗	真空清洗炉（2 台，现有）	75~78	车间隔声	
CZ0058~CZ0061		组件预热炉（4 台，现有）	75~78		
CZ0062		超声波（1 台，现有）	75~78		
CZ0063	废气处理	煅烧废气处理设施（1 套，现有）	75~78	减振垫（1 套）	

2、预测模式

本环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型进行预测，噪声衰减因素中考虑了几何发散、空气吸收、地面吸收和屏障衰减等的影响。根据周边环境概况图输入相关声源、周边建筑物、屏障、地面等数据后，预测得到噪声预测结果下表。

表4-2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dB(A)）	现状值[1]	预测值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52.5	/	/	65	/
	夜间	52.5	/	/	55	/
南侧	昼间	52.4	/	/	65	/
	夜间	52.4	/	/	55	/
西侧	昼间	52.6	/	/	65	/
	夜间	52.6	/	/	55	/
北侧	昼间	52.0	60	60.6	65	达标
	夜间	52.0	51	54.5	55	达标
注：[1]参考 2024 年一季度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4HZ01034），其中厂界东、南、西侧不满足监测条件，厂界外即为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限公司厂区。						

本项目厂界外东、南、西侧即为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限公司厂区，因此不符合噪声达标判定要求。厂界北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4.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

企业日常营运过程中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4-23 项目固废物产生量核算 单位:t/a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产生量核算依据
1	废丝	纺丝	150	项目在纺丝、卷绕过程中产生废丝，类别现有工程，本项目废丝产生量为 150t/a
2	废面料	纺织	10	外协加工的面料经裁切过程中产生废面料，废面料产

				生量约 10t/a
3	废渣	组件清洗	0.5	组件清洗过程中产生废聚酯，类比现有项目，扩建项目废渣产生量为 0.5t/a
4	收集废油剂	废气处理	15.166（新增）	由于定型温度升高，因此废气处理过程中收集废油剂量增加。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及现有项目高压静电过程中油脂吸附量约为 7.98t/a，其中水分含量在 50%左右，即收集废油剂量为 15.96t/a。 原审批油剂量为 0.794t/a，本项目较原审批新增 15.166t/a。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5.905（新增）	根据原审批项目，即吸附有机废气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t/a。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填充量为 0.5t，每个月更换一次。 本项目煅烧废气依托现有煅烧炉，且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改造，本次增加活性炭填充量，改造后活性炭填充量为 0.8t。 根据工程分析，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1.305t/a。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1t 活性炭可吸附 0.15t 有机废气，本项目活性炭理论用量为 8.7t/a，改造后活性炭每个月更换一次，更换频次满足要求，即更换量 9.6t/a，吸附有机废气活性炭量为 10.905t/a，较原审批量新增 5.905t/a。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0.5	过滤棉填充量约 0.1t，年更换 5 次，则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5t/a。
7	废过滤网	纺丝	0.5	在纺丝过程中，熔融物料通过过滤网输送给模具，为不影响后续产品质量，过滤网需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过滤网产生量约 0.5t/a。
8	废油桶	原料包装	0.24	本项目润滑油包装规格为 170kg/桶（桶质量 20kg/只），润滑油使用量为 2t/a，则液润滑油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24t/a（12 只/a）。
9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1.7	项目设备定期检修需更换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年使用润滑油约 2t，考虑部分损耗问题，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1.7t/a。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8	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 6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取 1kg/d。
本项目使用优质纺丝油剂，油剂包装桶可返回油剂供应商重复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6.1 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2、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表4-24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丝	纺丝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11-S17	150	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是
2	废面料	裁剪		900-007-S17	10		是
合计				/	160	/	/

3	废渣	组件清洗	危险废物	HW13/900-016-13	0.5	危废单位处置	是
4	收集废油剂	废气处理		HW08/900-210-08	15.166（新增）		是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900-039-49	5.905（新增）		是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900-041-49	0.5		是
7	废过滤网	纺丝		HW49/900-041-49	0.5		是
8	废油桶	原料包装		HW08/900-249-08	0.24		是
9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900-218-08	1.7		是
合计					24.511	/	/
1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18	环卫部门清运	是

3、危废贮存场所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针对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4-2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环节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处置
1	废渣	HW13/900-016-13	制定收集计划，做好台账和安全防护	设置暂存车间，分类贮存，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四防”措施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运输、处置	
2	收集废油剂	HW08/900-210-08				
3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4	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				
5	废过滤网	HW49/900-041-49				
6	废油桶	HW08/900-249-08				
7	废润滑油	HW08/900-218-08				
注：项目危废收集、暂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						

企业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具体见下表。

表4-26　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产生量 t/a	贮存能力 t	贮存面积 m^2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收集废油剂	HW08	900-210-08	车间东侧	15m^2	桶装	0.794	1	1	1 年
	废渣	HW13	900-016-13			袋装	0.5	1	1	1 年
	废润滑油	HW49	900-218-08			桶装	2	1	1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5	3	3	1 年
合计				/	/	/	8.294	6	6	/

企业现有项目危废产生量为8.294t/a，暂存能力为6t，每年处置一次。建设单位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为15m^2，其中危废暂存面积为6m^2，其他区域为通道或空置。企业需对危废仓库进行改造，以确保危废仓库满足本项目建设后的暂存情况。

改造后危废仓库暂存情况见下表。

表4-27　改造后危废仓库暂存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现有产生量（t）	本项目新增量（t）	扩建后全厂量（t）	贮存能力（t）	贮存面积(m^2)	贮存周期	备注
危废仓库	废渣	HW13/900-016-13	袋装	0.5	0.5	1	1	1	1年	依托
	收集废油剂	HW08/900-210-08	桶装	0.794	15.166	15.96	4	3	3个月	扩建贮存面积及增加处置频次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袋装	5	5.905	10.905	3	3	3个月	增加处置频次
	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	袋装	0	0.5	0.5	0.5	0.5	1年	新增
	废过滤网	HW49/900-041-49	袋装	0	0.5	0.5	0.5	0.5	1年	新增
	废油桶	HW08/900-249-08	加盖叠放	0	0.24	0.24	0.3	0.5	1年	新增
	废润滑油	HW08/900-218-08	桶装	2	1.7	3.7	4	2	1年	扩建
合计			/	8.294	24.511	32.805	13.3	10.5	/	/

本项目建设后，新增废过滤棉、废过滤网、废油桶的暂存区域，另外，利用现有闲置区域对收集废油剂增暂存面积进行扩建，增加收集废油剂、废活性炭的处置频次。改建后危废仓库暂存面积为10.5m^2，仓库面积为15m^2，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

4、固废信息汇总

表4-28　固体废物基础信息表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危险特性	类别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1	一般固废	废丝	900-011-S17	/	S17	固态	纺丝
2		废面料	900-007-S17	/	S17	固态	裁剪
3	危险废物	废渣	900-016-13	T	HW13	固态	组件清洗
4		收集废油剂	900-210-08	T，I	HW08	液态	废气处理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T	HW49	固态	废气处理
6		废过滤棉	900-041-49	T/In	HW49	固态	废气处理
7		废过滤网	900-041-49	T/In	HW49	固态	纺丝
8		废油桶	900-249-08	T，I	HW08	固态	原料包装
9		废润滑油	900-217-08	T,I	HW08	液态	设备维护
10	/	生活垃圾	/	/	/	固态	员工生活

表4-29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其他信息
1	废丝	150	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
2	废面料	10		/
3	废渣	0.5	危废单位处置	/
4	收集废油剂	15.166（新增）		/
5	废活性炭	5.905（新增）		/
6	废过滤棉	0.5		/
7	废过滤网	0.5		/
8	废油桶	0.24		/
9	废润滑油	1.7		/
10	生活垃圾	18	环卫部门清运	/

5、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1）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要求规范转移。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

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表4-30　危险废物标签尺寸要求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	标签最小尺寸（mm×mm）	最低文字高度（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图 4-4 危险废物标签

表4-31　危险特性警示图形

序号	危险特性	警示图形	图形颜色
1	腐蚀性		符号：黑色 底色：上白下黑

2	毒性		符号：黑色 底色：白色
3	易燃性		符号：黑色 底色：红色 （RGB:255,0,0）
4	易爆性		符号：黑色 底色：黄色 （RGB:255,2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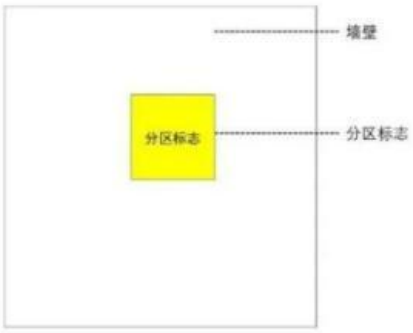	
附着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柱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图 4-5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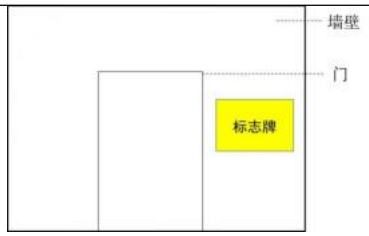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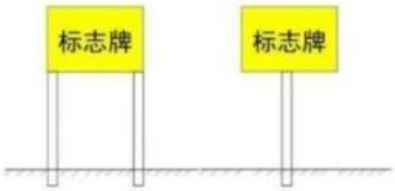
附着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柱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图 4-6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图 4-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签

②储存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

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③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④危险废物贮存库的设计原则。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⑤危险废物的堆放原则。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环境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

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⑦安全防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4.5 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表4-32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危废仓库 油料仓库	危废泄漏 矿物油剂泄漏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油类、危险废物	地下水、土壤	事故

（2）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渗透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本项目的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来自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及生产车间。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表4-33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油料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leq10^{-7}$cm/s，或参照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其他生产线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leq10^{-7}$cm/s，或参照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等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无影响，而且

厂区内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不可能对拟建地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4.6 生态

经分析，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4.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调查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矿物油、天然气以及危险废物。

2、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企业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计算其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项目 Q 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4-34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生产单元名称	所在位置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危险物质 Q 值
1	纺丝油剂	/	原料库、生产车间	/	20	2500	0.008
2	润滑油	/	原料库、生产车间	/	2	2500	0.0008
3	危险废物[1]	/	危废暂存间	/	13.3[1]	50	0.266
4	天然气	/	管道暂存量	/	0.1	10	0.01
∑(qn/Qn)							0.2848
注：[1]危废最大存在量参考表 4-27 最大暂存能力。							

根据上表，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3、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对企业各功能单元的功能特征及污染物特性分析，企业环境危险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原料运输、环境保护系统、恶劣自然条件等风险单元。主要环境风险事故有火灾、爆炸事故、泄漏事故、交通运输泄漏事故、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超标排放事故等。污染特征主要表现为大气环境污染、水环境污染及土壤污染等。另外具体事故类型及其环境污染特征见下表。

表4-35 环境风险分析（潜在环境风险）

风险单元	潜在危险环节	风险类别	主要风险物质	主要危害对象
生产	电器电路	火灾	/	整个厂区

车间	危化品仓库	泄漏	矿物油、丙烷、油漆	地表水体、土壤、地下水、环境空气
原料运输	原料运输	泄漏	矿物油、丙烷、油漆	地表水体、环境空气、土壤、操作人员
环境保护系统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事故	有机废气	环境空气、土壤
	危废仓库	泄漏	危险废物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恶劣自然条件		泄漏火灾	厂区内所有危险源	整个厂区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企业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隐患，采取一系列防范措施。为进一步减少环境风险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在采取预防措施基础上加强以下风险防范和管理措施：

（1）总图布置安全措施

在总图布置上，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结合厂地自然环境，根据生产流程和火灾危险分类，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根据规范要求满足建构筑物间的防火间距，确保消防车道畅通。

（2）运输、输送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运输途中司机进行安全及环保教育；由具有运输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运输；运输前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包装桶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严禁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车辆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3）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储存原料仓库，按照防火间距标准布置，对仓库及时检查；生产及原料仓库区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计划采购、随用随购，严格控制储存量；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4）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

①废气处理设施

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如发现废气超标或处理效率下降，应及时停产对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另外，日常应加强废气管线及其他配件的维护管理，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一旦发现废气泄漏事故应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配件。

②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为避免固体废物暂存过程中有危险物料滴落、溢洒或产生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

和地下水，产生的各种废物应采用容器进行收集，一般固废间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暂存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

③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④加强雨水的排放监测，避免有害物随雨水进入周边水体。

（5）生产车间事故预防措施

公司生产车间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有火灾事故以及化学品泄漏事故，为最大限度地降低车间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制定完善的生产操作规程，最大限度预防事故发生；制定各种化学危险品使用、贮存过程的合理操作规程，防止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引起大面积泄漏。

②组织专门人员每天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生产线带病生产。

③加强操作工人培训，通过测试和考核后持证上岗；制定操作规程卡片张贴在显要地方；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并进行相应处罚。仪器设备失灵也是导致风险事故的一个重要原因。企业需要成立设备检修维护专业队伍，定期进行全厂设备检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对主要生产设备定期进行检测、维修。

（6）风险防范措施

加大安全、环保设施的投入：在强化安全、环保教育，提高安全、环保意识的同时，企业保证预警、监控设施到位。配备救护设备；危险作业增设监护人员并为其配备通讯、救援等设备；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

建设单位应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第九条，按要求设置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如：在生产车间所有出入口设置围堰（慢坡），形成车间级拦截措施；并在厂区所有出入口设置围堰（慢坡），厂区地面硬化，无破损、裂缝情况，雨水排放口设置常闭阀门，形成厂区级拦截措施，利用车间、厂区、雨水系统进行消防废水收集，应保证可储存的容积满足消防废水的产生量要求；事故结束后及时将消防废水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不单独设施应急池，

依托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限公司应急池。

（7）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本环评要求企业落实以下相关要求：

①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②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③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4.8 自行监测要求

表4-36 项目自行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频次参考依据
废气	DA001（1#定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雾 臭气浓度 TVOC 颗粒物 SO_2 NO_x	1 次/半年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 1102-2020）
	DA002（纺丝、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次/月[1]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 1102-2020）
	DA003（2#定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雾 臭气浓度 TVOC 颗粒物 SO_2 NO_x	1 次/半年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化学纤维制造业》（HJ 1102-2020）
		臭气浓度 乙醛	1 次/半年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	
		颗粒物、SO_2、NO_x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	/
废水	本项目废水由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限公司处理，项目无排放口，无需监测				
噪声	厂界北侧（其他厂界不满足监测要求）	L_{eq}、L_{max}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
注：[1]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39-2020），涤纶纤维制造-纺丝组件及计量泵清洗-煅烧炉尾气处理系统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低监测频次为 1 次/月（真空煅烧过程的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需在启动 1 小时内开展监测），本项目真空炉清洗废气汇总到纺丝废气处理装置中，因此监测频次从严。若生产过程中真空煅烧频次达不到 1 次/月，即在真空煅烧过程的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需在启动 1 小时内开展监测即可，考虑本项目纺丝废气汇入 DA001 排气筒中，确保纺丝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频次不低于 1 次/半年）。					

4.9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7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67%，环保投资项目具体见下表。

表4-37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表

时期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投资额（万元）
运营期	废气	定型废气	水喷淋+油雾过滤器+高压静电、风管、排气筒	55
	噪声污染控制	设备运行噪声	隔声、消声和设备基础减振等	3
	固废	危险废物	改造危废间、标识标牌等、防腐防渗措施	2
	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应急预案、应急设施、应急演练	10
合计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水污染物	综合污水（依托浙江安吉华逸化纤有限公司处理）	COD_{Cr} 氨氮 石油类	水解酸化+UASB+活性污泥+中水回用系统，中水回用率为8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大气污染物	DA001 （定型废气）	油雾 非甲烷总烃 TVOC 臭气浓度 颗粒物 SO_2 NO_x	水喷淋+油雾过滤器+高压静电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
	DA002 （煅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
	DA003 （定型废气）	油雾 非甲烷总烃 TVOC 臭气浓度 颗粒物 SO_2 NO_x	水喷淋+油雾过滤器+高压静电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_2、NO_x	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乙醛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
	厂房外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声环境	生产流水线	噪声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丝、废面料出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渣、收集废油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过滤网、废油桶、废润滑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防渗系数需达到1.0×10^{-7}cm/s。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风险事故状态下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生产设备管理，防止出现泄漏事故；确保车间通风良好，防止气体积聚；对于运输与储存风险的防范应在管理、运输设备、储存设备及其维护上控制；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			

措施	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定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其排污权类型为重点管理，企业需在项目生产前进行排污许可信息的变更。 （2）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3）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落实日常管理环境监测工作。 （4）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建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废气专项设计并论证后实施。

六、结论

浙江时代纤维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套汽车内饰新材料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0.221	0.324	/	2.665	0.221	2.665	+2.444
	SO_2	0	0	/	0.144	/	0.144	+0.144
	NOx	0	0	/	1.348	/	1.348	+1.348
	工业烟粉尘	0	0	/	1.285	/	1.285	+1.285
废水	COD_{Cr}	0.003	0.018	/	0.013	0.003	0.013	+0.010
	NH_3-N	0.0002	0.001	/	0.001	0.0002	0.001	+0.000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丝	150	0	/	150	/	300	+150
	废面料	0	0	/	10	/	10	+10
危险废物	废渣	0.5	0	/	0.5	/	1	+0.5
	收集废油剂	0.794	0	/	15.96	0.794	15.96	+15.166
	废活性炭	5	0	/	5.905	/	10.905	+5.905
	废过滤棉	0	0	/	0.5	/	0.5	+0.5
	废过滤网	0	0	/	0.5	/	0.5	+0.5
	废油桶	0	0	/	0.24	/	0.24	+0.24
	废润滑油	2	0	/	1.7	/	3.7	+1.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浙江时代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汽车内饰新材料项目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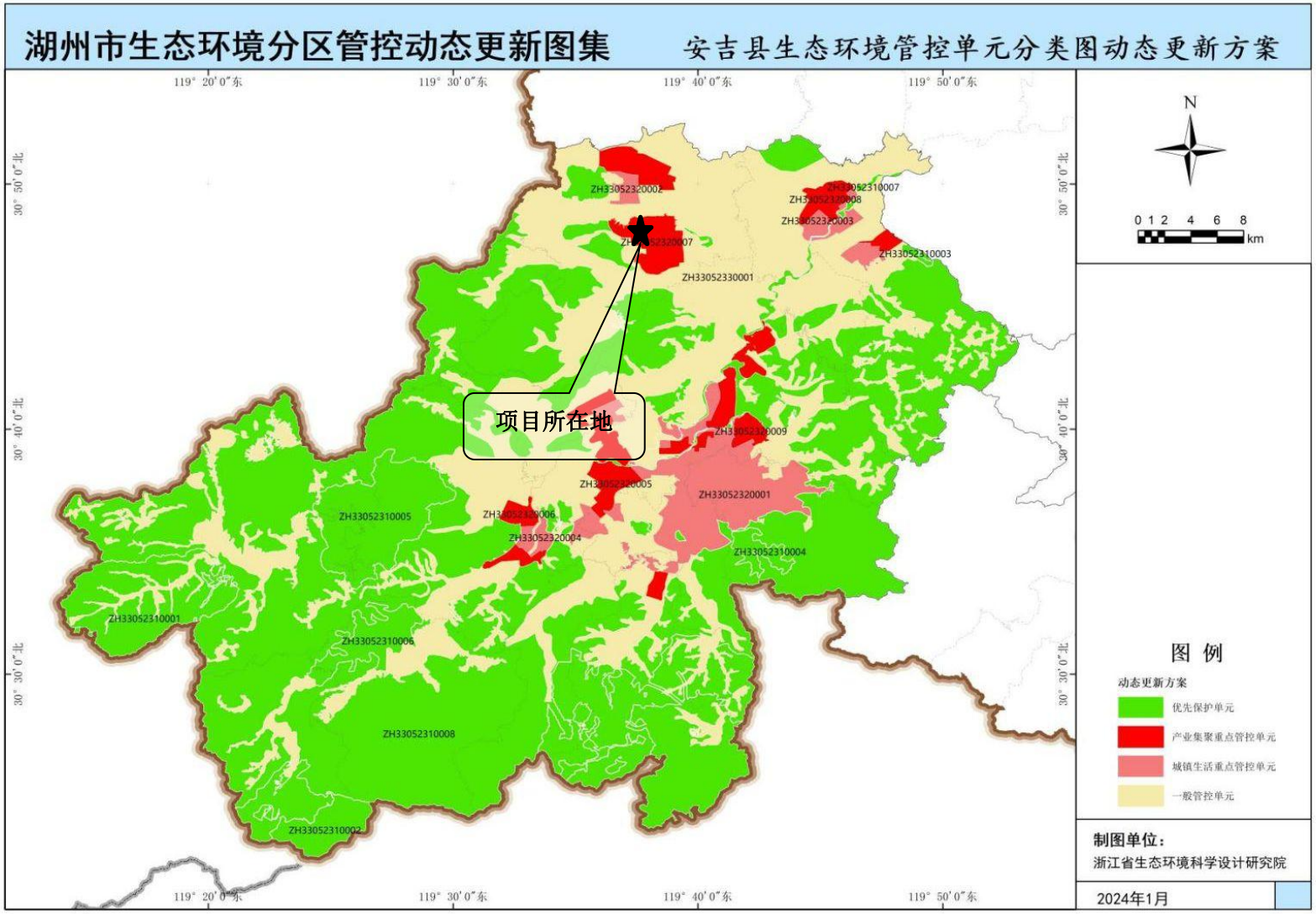

附图 2 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浙江时代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汽车内饰新材料项目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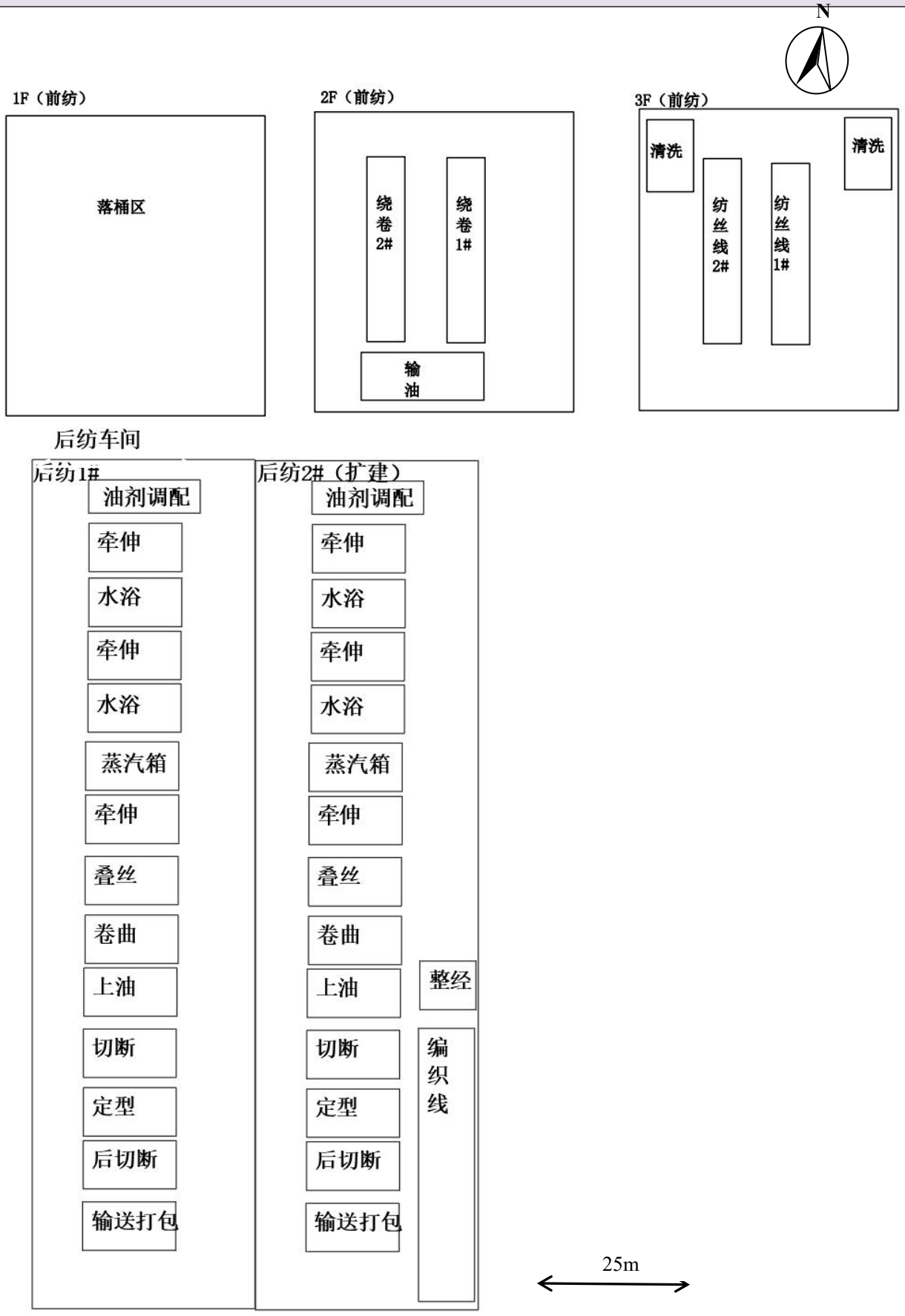
N
1F（前纺）
落桶区
2F（前纺）
绕卷2#
绕卷1#
输油
3F（前纺）
清洗
纺丝线2#
纺丝线1#
清洗
后纺车间
后纺1#
油剂调配
牵伸
水浴
牵伸
水浴
蒸汽箱
牵伸
叠丝
卷曲
上油
切断
定型
后切断
输送打包
后纺2#（扩建）
油剂调配
牵伸
水浴
牵伸
水浴
蒸汽箱
牵伸
叠丝
卷曲
上油
切断
定型
后切断
输送打包
整经
编织线
25m

附图 5 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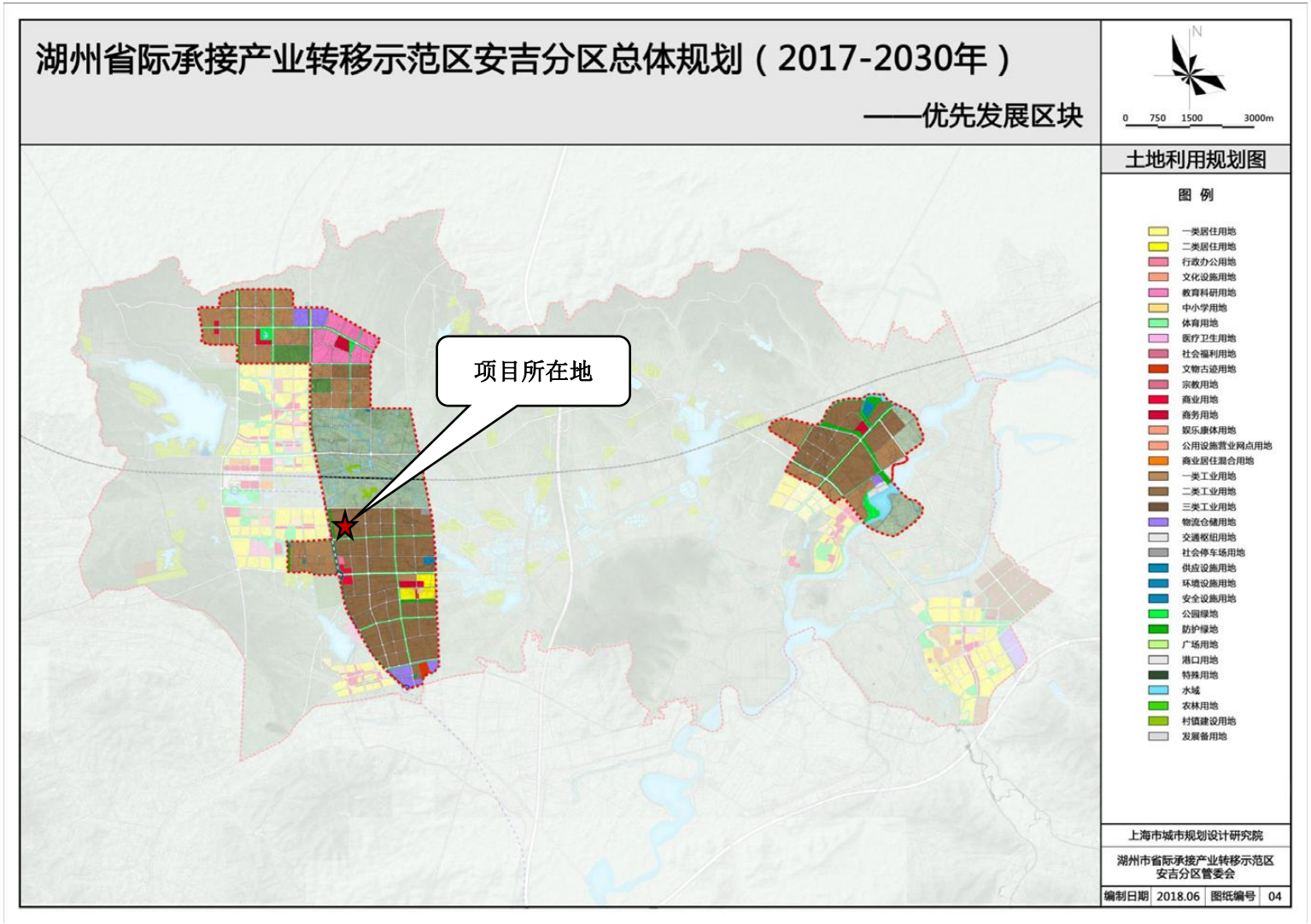

附图 6 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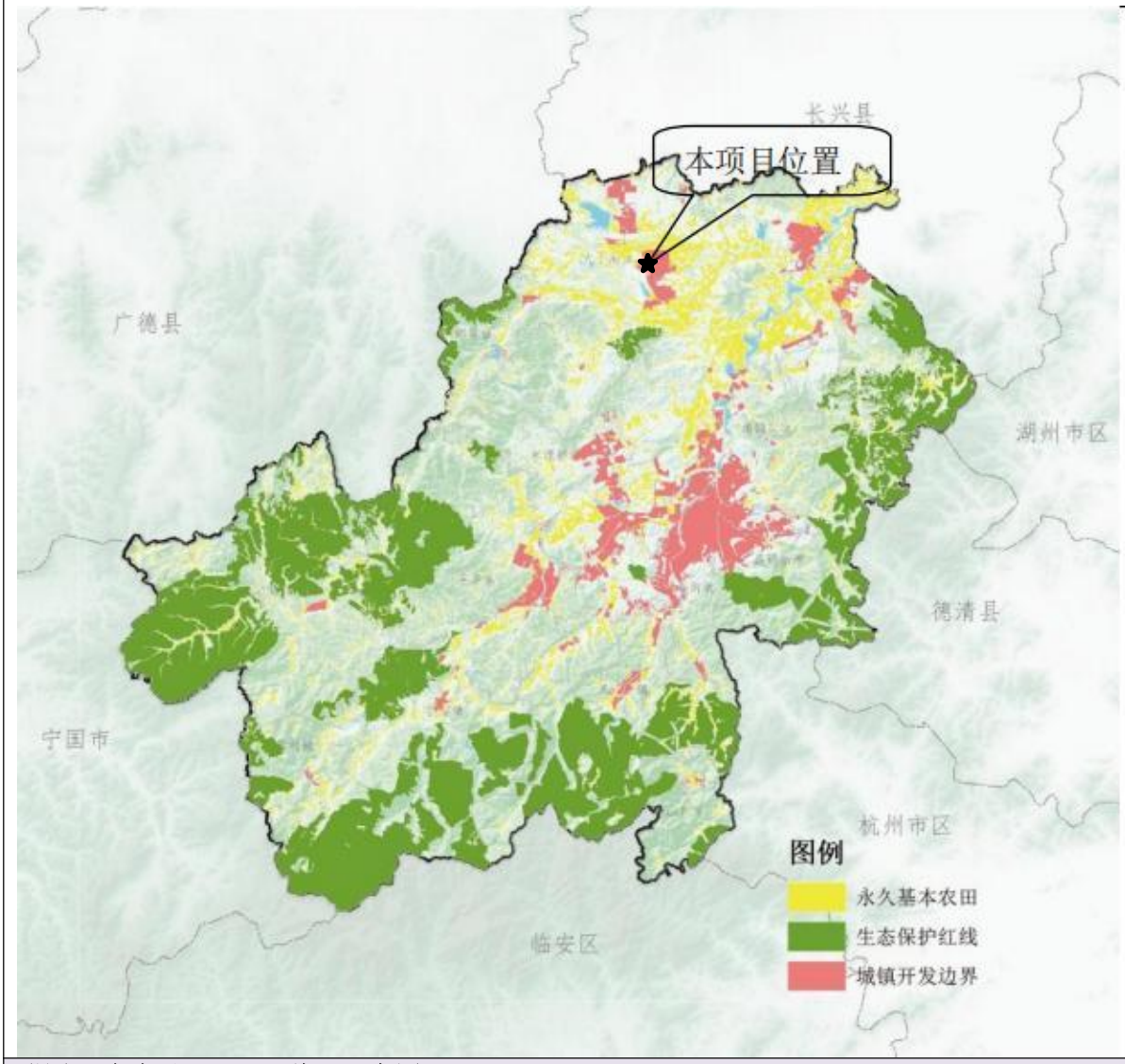

附图 7 安吉县“三区三线”示意图

附图 8 安吉县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安吉县生态红线图